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 结果报告

淄博市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编报说明

2023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聚焦提质增效，全面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

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选取了20个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6个市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级报告、4个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4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参阅。

本次提交的项目自评表、财政重点评价报告涵盖了教育、农业、环保、民生等公共服务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多个重点领域。从评价结果看，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绩效情况总体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但部分项目一定程度上存在过程管理不精细、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项目可持续发展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本次提交的整体绩效管理资料涉及部门为：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淄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共淄博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淄博市委委员会、淄博市商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部门整体评价报告内容反映整体职责目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从评价结果来看，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权重设置合理，评价结果良好。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要求，加强绩效导向，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必备条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高财政绩效运行质量和效率；强化结果应用，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全面提升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水平和核心业务实施成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1.供热、热源企业亏损补贴项目
- 2.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
- 3.光大污水厂处理服务费项目
- 4.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资金
- 5.“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行动和养护补助资金
- 6.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 7.省级以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 8.市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 9.淄博装备智能制造实训基地项目
- 10.教学科研项目
- 11.校企合作项目
- 1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 13.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项目
- 14.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15.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和全域美丽乡村项目
- 1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17.淄博市自来水公司公用事业运营补助资金
- 18.孝妇河湿地公园日常运行管理保障项目
- 19.省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 20.汽车消费券补助资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
- 2.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3.老旧居住小区综合整治补助项目
- 4.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项目
- 5.市委党校（新校区）管理运行政府采购项目
- 6.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1.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2.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3.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4.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5.淄博市商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6.中共淄博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7.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淄博市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8.淄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供热、热源企业亏损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230121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16819	168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16819	1681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财政补贴，解决供热、热源企业政策性亏损问题，维持供热、热源企业正常运行，保证居民冬季稳定供热。			政府财政补贴16819万元，解决供热、热源企业政策性亏损问题，维持供热、热源企业正常运行，保证居民冬季稳定供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对企业补助	≤16819万元	16819万元	5	5	
			保证中心城区居民供暖价格	=22元/m ²	22元/m ²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供暖补贴面积	≥3000万m ²	3165万m ²	10	10	
			热源补贴面积	≥3000万m ²	3165万m ²	10	10	
		质量指标	居民住户供暖期室内温度	≥18℃	18℃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用户投诉办结率	≥90%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集中供热普及率	≥85%	85%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企业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城区路灯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	272639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4.8	2649.8	264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4.8	2649.8	2649.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运行、管理、维护主城区路灯等设施，达到城市照明安全、高质量运行，提高主城区城市照明水平。			主城区路灯运行正常，为市民提供了明亮的出行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主城区照明设施维护项目费用	≤2649.8万元	2649.8万元	4	4	
			路灯设施维护费用	≤901.55万元	901.55万元	3	3	
			电费	≤1748.25元	1748.25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巡查覆盖率	≥98%	100%	6	6	
			主干道路灯照度	≥20 lx	27.15 lx	6	6	
			灯联网盏数	≥2000盏	2200盏	6	6	
		质量指标	亮灯率	≥98%	99.37%	8	8	
			设施完好率	≥96%	98%	7	7	
	时效指标	故障路灯修复时限	≤24小时	22小时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显著改善	改善	15	12	部分路段存在树木遮挡路灯照明问题；下一步对遮挡严重的路灯采取措施处理。
			提升城市形象	显著提升	提升	15	12	部分路段灯杆存在杆号贴破损等问题；督导第三方公司及时整改。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4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光大污水厂处理服务费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231219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18000	1800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4000	18000	18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维持污水厂稳定运行, 达到目标区域污水得到及时处理, 提高居民居住环境, 实现水资源可循环利用的效果。			实现了光大污水厂全年稳定运行, 达到了目标区域污水得到及时处理, 提高居民居住环境, 实现水资源可循环利用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企业服务费	≤24000万元	18000万元	5	5	
			每吨污水处理费用	≤2.2元	2.2元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核定进出口水量次数	≥12次	12次	20	2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校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量校核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主城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95%	98.4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持续影响	提升	有所提升	15	9	原因: 污水厂再生水利用不够全面, 大部分再生水用于补充河道, 未能作为市政杂用水广泛应用。 改进措施: 配合市水利局做好再生水利用工作。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4分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	218164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0	1169.38	1169.3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40	1169.38	1169.3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2023年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资金”项目，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的技术状况，延长公路使用寿命。			加大对国省道582.23公里管护力度，年内公路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各项公路指标完成目标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640万元	2640万元	5	5	
			年平均养护成本	≤4.8万元/公里	4.5万元/公里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日常养护里程	=582.23公里	582.23公里	5	5	
			标线更新补划面积	≥8万平方	10.25万平方	5	5	
			路面坑槽修补面积	≥3000平方	4100平方	5	5	
			路面裂缝修补长度	≥20万米	28万米	5	5	
			示警桩和道口桩等更换维修数量	≥3000根	4300根	4	4	
		质量指标	公路技术状况综合指数	≥94%	94.16%	4	4	
			路面维修验收合格率	≥95%	99%	4	4	
	交安设施完好率		≥95%	100%	4	4		
	时效指标	路面修补按时完成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	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公共服务安全水平	提升	有所提升	10	8	道路公共服务水平与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有所差距，下一步将完善服务，不断提高道路公共服务安全水平
			普通国省道优良路率	≥94%	98.7%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98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行动和养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区县及功能区交通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212209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0	2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00	2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全市‘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行动，改造提升农村公路，完成危旧桥梁改造。完成2023年养护工程，实现农村公路列养率100%，不断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更好服务群众出行的效果。			2022年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275公里，完成危旧桥梁改造5座；2023年完成路面状况改善工程（养护工程）736公里，农村公路列养率100%，不断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更好服务群众出行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行动和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总成本	≤2000万元	2000万元	4	4	
			全市‘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资金成本	≤1100万元	1100万元	3	3	
			全市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成本	≤900万元	900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改造提升2022年农村公路里程	=275公里	275公里	5	5	
			完成2022年危桥改造数量	=5座	5座	5	5	
			支持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里程	=721公里	736公里	5	5	
		质量指标	农村公路工程改造提升合格率	=100%	100%	5	5	
			危桥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	100%	4	4	
			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100%	4	4	
	危桥改造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100%	4	4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显著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条件	显著	显著	15	15	
显著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公路提质增效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2%	5	5		
		农村公路养护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2%	5	5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统计局			联系电话	218063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	317.38	317.38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79	317.38	317.3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在淄博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普查, 摸清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 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经济发展宏观决策服务。			自经济普查工作开展以来, 淄博市严格按照国家普查方案要求, 统筹做好两员选聘及培训、普查区划分与绘图、单位底册编制、宣传动员、入户清查、审核改错、查遗补漏等工作, 摸清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 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淄博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317.38万元	317.38万元	4	4	
			普查员劳务报酬	≤139万元	139万元	3	3	
			普查办公经费	≤238.38万元	238.38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清查摸底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个数	≥13万个	18.12万个	8	8	随着营商环境优化等因素, 市场活力增加较快。
			调查样本抽取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普查工作质量经上级验收达标率	≥98%	98%	8	8	
			普查数据质量经上级验收达标率	≥98%	98%	8	8	
	时效指标	数据产品按期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显著提高	提高	15	12	统计数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提高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决策提供数据支持能力			显著提高	提高	15	12	普查精准服务宏观决策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4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以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区县教育体育局（除直管县）			联系电话		277130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71	16171	1617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71	16171	1617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和免费教科书政策落实。			2023年，我市较好地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免费教科书等政策，大力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6171万元	16171万元	2	2	
			生均公用经费总额	≤9561万元	9561万元	1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总额	≤370万元	370万元	1	1	
			免费教科书资金总额	≤3720万元	3720万元	1	1	
			校舍安全保障资金总额	≤2414万元	2414万元	1	1	
			综合奖补资金总额	≤106万元	106万元	1	1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10元/生/年	910元/生/年	0.5	0.5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710元/生/年	710元/生/年	0.5	0.5	
			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	≤1000元/生/年	1000元/生/年	0.5	0.5	
			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1250元/生/年	0.5	0.5	
			小学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500元/生/年	500元/生/年	0.5	0.5	
	初中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625元/生/年	0.5	0.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次数	=2次/年	2次/年	5	5	
涉及区县数量			=9个	9个	5	5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6	6		
		生活补助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100%	6	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拨付区县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拨付区县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情况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覆盖区县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区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电话	277130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10.56	7182.57	7182.5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10.56	7182.57	7182.5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23年，我市较好地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政策，大力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工作，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有效巩固全市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更好地促进义务教育项均衡优质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7010.56万元	7182.57万元	1	0	根据淄财科教指[2023]74号，生均公用经费省定基准定额提高，区县2023年公用经费总需求金额增加。2024年起预算将按照省里最新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测算。
			生均公用经费(含特教)总额	≤4204万元	4399.92万元	1	0	根据淄财科教指[2023]74号，生均公用经费省定基准定额提高，区县2023年公用经费总需求金额增加。2024年起预算将按照省里最新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测算。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总额	≤179.56万元	155.65万元	1	0.8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际需求减少。今后将加强预算测算精准度。
			直管县补助总额	≤2627万元	2627万元	1	1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10元/生/年	1010元/生/年	1	1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10元/生/年	810元/生/年	1	1	
			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	≤1080元/生/年	1080元/生/年	1	1	
			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	≤1350元/生/年	1350元/生/年	1	1	
			小学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540元/生/年	540元/生/年	1	1	
			初中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675元/生/年	675元/生/年	1	1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次数	=2次/年	2次/年	5	5	
			涉及区县数量	=11个	11个	5	5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6	6	
			生活补助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100%	6	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拨付区县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拨付区县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情况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7.87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淄博装备智能制造实训基地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职业学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职业学院			联系电话	23480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00	5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000	5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提高学校办学条件，完成项目年度施工任务的目标。			项目建设施工已顺利进行，完成了项目年度施工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淄博装备智能制造实训基地项目政府专项债金额	≤5000万元	5000万元	5	5	
			淄博装备智能制造实训基地项目总投资	≤40390万元	40390万元	5	5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淄博装备智能制造实训基地项目建筑面积	≥49676平方米	49676平方米	10	10	
			淄博装备智能制造实训基地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7200平方米	4720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淄博装备智能制造实训基地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淄博装备智能制造实训基地工程完工及时率	≥90%	92%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社会服务收入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生均实训用房面积	≥7.68平方米	9.49平方米	10	10	
			学校年度社会培训服务人数	≥5000人	5623人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在校学生及社会培训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92%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教学科研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联系电话	682210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3.64	800.92	800.9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1503.64	800.92	800.9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成人高等教育分成、智能制造人才培养项目、中外合作办学、全日制扩招教育教学基地工作4个项目的按时完成，提升教学改革能力，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成人高等教育分成、智能制造人才培养项目、中外合作办学、全日制扩招教育教学基地工作4个项目已按时完成，提升了教学改革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费用	≤800.922万元	800.922万元	2	2		
			成人高等教育分成费用	≤401.244万元	401.244万元	2	2		
			智能制造人才培养项目费用	≤137.808万元	137.808万元	2	2		
			中外合作办学分成费用	≤52.07万元	52.07万元	2	2		
			全日制扩招教育教学基地工作经费	≤209.8万元	209.8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成人高等教育三级在校学生数	≥4500人	4644人	4	4		
			智能制造人才培养工业应用技术培训次数	≥200次	263次	4	4		
			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数	≥150人	156人	4	4		
			全日制扩招学生数	≥1000人	1027人	4	4		
		质量指标	当年度成人高等教育在籍学生教学、辅导完成率	=100%	100%	4	4		
			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能力	提升	提升	4	4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校生的课程与师资引进完成率	≥90%	100%	4	4		
			合同履行执行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合同执行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育教研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学校公信力	维护	维护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校企合作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联系电话	682210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0.84	995.04	995.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2670.84	995.04	995.0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校企合作，提升专业核心竞争力，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到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人才供给效果。			通过校企合作，提升了专业核心竞争力，提高了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校企合作总成本费用	≤995.04万元	995.04万元	0.9	0.9	
			山东网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分成费用	≤8万元	8万元	0.7	0.7	
			山东百练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分成费用	≤15.3万元	15.3万元	0.7	0.7	
			天津联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分成费用	≤8万元	8万元	0.7	0.7	
			山东国凯航空教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成费用	≤7.54万元	7.54万元	0.7	0.7	
			青岛蓝色经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分成费用	≤1.14万元	1.14万元	0.7	0.7	
			山东世博华创动漫传媒有限公司分成费用	≤279.36万元	279.36万元	0.7	0.7	
			天津滨海迅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成费用	≤60万元	60万元	0.7	0.7	
			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成费用	≤15万元	15万元	0.7	0.7	
			淄博新火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成费用	≤30万元	30万元	0.7	0.7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成费用	≤339.7万元	339.7万元	0.7	0.7	
			山东潍坊润丰化股份有限公司分成费用	≤3万元	3万元	0.7	0.7	
			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分成费用	≤8万元	8万元	0.7	0.7	
			上海赛特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分成费用	≤220万元	220万元	0.7	0.7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校企合作学生人数	≥3650人	4163人	10	10		
			校企合作专业建设在线精品课程数量	≥10门	10门	10	10		
		质量指标	合同履行执行率	≥98%	92%	10	9.2	原因：上海赛特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企业投入不足。 改进措施：加快1960文创园验收、审计与结算等工作，尽快投入正式运营使用。其他投资用于社会培训、策划活动等。逐步完成投资计划。	
		时效指标	校企合作教学任务完成时长	=40周	40周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校企合作专业社会影响力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校企合作专业学生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38877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00	11800	118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00	11800	118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各项补助补贴政策，按时发放各项补贴，使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使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持续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提升困难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p> <p>已按照各项补助补贴政策标准，按时发放了各项补贴，使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得到提高，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能够持续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并有效提升了困难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p>					
年度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补助项目经费	≤11800万元	11800万元	3	3		
			社会散居孤儿等基本生活发放标准	≤1848元/人/月	1848元/人/月	2	2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发放标准	≤1364元/人/月	1364元/人/月	1	1		
			困难残疾人一、二级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185元/人/月	185元/人/月	1	1		
			困难残疾人三、四级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145元/人/月	145元/人/月	1	1		
			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167元/人/月	167元/人/月	1	1		
			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140元/人/月	140元/人/月	1	1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补贴人数(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	≥1000人	1000人	8	8		
			重点困境儿童补贴人数	≥145人	135人	9	8.02	困境儿童人数存在动态变化，目标值和实际值会出现偏差，适当扣分。下一步将提高指标值准确性。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3000人	22701人	5	5	困难残疾人人数存在动态变化，下一步将提高指标值准确性。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41000人	53500人	7	7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涉及区县个数	=11个	11个	5	5		
			质量指标	救助补助资金拨付区县完成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救助补助资金拨付区县及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率	≥90%	80%	15	13.3	社会公众对政策的知晓率未达到预期，下一步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体生活保障覆盖率	≥95%	80%	15	12.6	社会公众对政策的知晓率未达到预期，覆盖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下一步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的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90%	90%	5	5		
			享受补贴的孤困儿童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4.9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	215163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28	21723.6	21723.6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9028	21723.6	21723.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按要求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目标人群, 有效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补助费用总额	≤21723.6万元	21723.6万元	2	2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费用总额	≤14649.74万元	14649.74万元	2	2	
			农村计生家庭特别扶助费用总额	≤7073.86万元	7011.06万元	2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	=960元/人/年	960元/人/年	2	2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9720元/人/年	9720元/人/年	1	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1880元/人/年	11880元/人/年	1	1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281633人	281633人	6	6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4097人	4097人	6	6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6776人	6776人	6	6	
			扶助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121人	121人	6	6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6	6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4	

年度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专项补助覆盖目标人数	≥29.26万人	29.26万人	10	10	
			保障奖扶资金政策落实率	=100%	100%	4	4	
		可持续发展 影响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提高	8	8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提高	8	8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228743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00	12800	1280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2800	12800	128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通过建设衔接乡村振兴推进区, 探索总结乡村振兴新路径、新模式, 建立乡村振兴新机制; 目标2: 通过实施孝善扶贫奖补, 进一步巩固监测帮扶对象的保障水平, 实现脱贫人口稳定脱贫不返贫; 目标3: 通过实施衔接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 补齐扶贫工作重点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短板,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建设市级以上衔接推进区15个, 实施产业项目119个, 及时发放孝善扶贫奖补资金, 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年度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金额	≤12800万元	12800万元	2	2	
			孝善扶贫奖补资金总额	≤1000万元	1000万元	2	2	
			庭院经济资金总额	≤200万元	200万元	2	2	
			激励资金总额	≤800万元	800万元	1	1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总额	≤88万元	88万元	1	1	
			市级改革试验区资金总额	≤212万元	212万元	1	1	
			集中推进区建设、产业发展项目等资金总额	≤9700万元	9700万元	1	1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省、市衔接推进区建设个数	=15个	15个	4	4	
			孝善扶贫奖补区县数量	=11个	11个	4	4	
			衔接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数量	≥110个	119个	4	4	
		质量指标	市级衔接推进区建设完成率	≥90%	100%	4	4	
			孝善扶贫奖补资金发放完成率	≥90%	100%	4	4	
			衔接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完成率	≥90%	100%	4	4	
			市级衔接推进区建设完成及时率	≥95%	100%	4	4	
	时效指标	孝善扶贫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100%	4	4		
		衔接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及时率	≥95%	100%	4	4		
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至区县及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项目区人口增收	促进	较为促进	15	12	通过实施产业项目, 有效促进项目区产业发展, 带动区域人口增收。但项目收益水平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得分80%。下一步将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 更好的促进群众增收。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水平	提升	有所提升	15	12	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巩固, 但在省厅考核中也发现了个别问题, 得分80%。下一步, 进一步督促区县落实相关政策, 力争考核零问题。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孝善扶贫奖补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4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和全域美丽乡村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388018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748	2748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2748	274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全市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和全域美丽乡村进行奖补, 实现基础设施配置标准化、公共服务功能标准化、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化、长效管护机制标准化, 全面提高美丽乡村建设的科学化水平。			沂源县燕崖镇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和沂源县东里镇全域美丽乡村片区创建重点项目建设基本完成, 完成投资19586万元。燕崖镇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在产业发展、人才引进、乡村文化繁荣、人居环境整治、基层党组织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取得了鲜明成效, 建立了片区长效管理制度, 确保项目持续良好运转。东里镇全域美丽乡村完成村庄清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道路硬化及饮水安全、美在家庭创建等重点创建任务, 实现清洁村庄全覆盖、美丽乡村覆盖率超过30%目标, 片区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实现全域美丽常态长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全域美丽乡村奖补资金总金额	≤2748万元	2748万元	4	4	
			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奖补金额	≤1832万元	1832万元	3	3	
			全域美丽乡村奖补金额	≤916万元	916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奖补乡村振兴精品片区数量	=1个	1个	8	8	
			奖补全域美丽乡村数量	=1个	1个	8	8	
			形成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和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年度报告数量	=1份	1份	8	8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和全域美丽乡村奖补资金项目完工率	≥95%	95%	8	8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和全域美丽乡村奖补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片区内村集体收入水平	提高	有所提高	15	12	片区内村集体收入有所提升, 但与先进示范片区还有差距。下一步加强乡村产业发展, 鼓励创新共富联合体建设, 发展新型经济业态, 进一步富民增收, 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片区环境卫生	改善	有所改善	15	12	片区内村庄环境有所提升, 但与先进示范片区还有差距。下一步指导片区深化村庄分类整治提升行动,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内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4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228743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22	2822	282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22	2822	282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建设衔接乡村振兴推进区，探索总结乡村振兴新路径、新模式，建立乡村振兴新机制。 目标2：通过实施衔接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补齐扶贫工作重点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短板，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建设市级以上衔接推进区15个，实施产业项目119个，及时发放孝善扶贫奖补资金，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金额	≤2822万元	2822万元	4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610万元	2610万元	3	3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总额	≤212万元	212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省、市衔接推进区建设个数	=15个	15个	6	6	
			衔接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数量	≥110个	119个	6	6	
		质量指标	市级衔接推进区建设完成率	≥90%	100%	6	6	
			衔接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完成率	≥90%	100%	6	6	
		时效指标	市级衔接推进区建设完成及时率	≥95%	100%	6	6	
			衔接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及时率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项目区人口增收	促进	较为促进	15	12	通过实施产业项目，有效促进项目区产业发展，带动区域人口增收。但项目收益水平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得分80%。下一步将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更好的促进群众增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水平	提升	有所提升	15	12	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巩固，但在省厅考核中也发现了个别问题，得分80%。下一步，进步一督促区县落实相关政策，力争考核零问题。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衔接资金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4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淄博市自来水公司公用事业运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38165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2960	296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	2960	296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市自来水公司公用事业运营补助, 提高中心城区供水服务覆盖面, 保障居民生活和工商业生产经营正常用水。			市自来水公司公用事业运营补助资金的拨付, 提高了中心城区供水服务覆盖面, 保障了居民生活和工商业生产经营正常用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运营补助	≤2960万元	2960万元	5	5	
			每供应一立方米水量需支出资金	≤3.7元	3.9元	5	4.7	供水成本增加, 本年结算维修费同比增加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工业、居民用户增长率	≥3%	14.28%	8	8	
			城镇生活用水增长率	≥10%	6.33%	6	5.06	户表超标周期因素
			供水量	≥6000万立方米	8000万立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水量计量精确率	≥98%	98%	8	8	
	时效指标	投诉处置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主城区安全供水, 增加正面舆情	达标	达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合理利用水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	达标	达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居民投诉满意度	≥90%	97.21%	10	10		
总分						98.76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孝妇河湿地公园日常运行管理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52031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4801.03	4801.0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	4801.03	4801.0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孝妇河湿地公园开展精细化管理、构建公园环境品质提升的长效机制,实现公园管理有层次,养护有目标,考核有依据,品质有保障。			1.完成了孝妇河湿地公园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工作,并进行了月度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2.完成了孝妇河湿地公园园区公共设施维修改造及绿化提升工作。3.及时缴纳了孝妇河湿地公园的水费、电费,保障园区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孝妇河湿地公园日常运行管理保障项目总额	≤4801.03万元	4801.03万元	4	4	
			孝妇河湿地公园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费	≤4121.03万元	4121.03万元	3	3	
			孝妇河湿地公园园区设备维修及水电费等日常运行管理费	≤680万元	680万元	3	3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孝妇河湿地公园物业管理面积	=6300亩	6300亩	5	5	
			孝妇河湿地公园物业管理和绿化养护考核次数	=12次	12次	5	5	
			孝妇河湿地公园保安保洁人员数量	≥479人	480人	5	5	
			孝妇河湿地公园安全警示牌数量	≥100个	110个	5	5	
			孝妇河湿地公园救生设备维护数量	≥50个	50个	5	5	
		质量指标	孝妇河湿地公园养护管理标准	=1级	1级	5	5	
			孝妇河湿地公园环境卫生清洁合格率	≥99%	100%	5	5	
	时效指标	孝妇河湿地公园环境卫生清洁及时率	≥95%	97%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园容园貌品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公园植物的多样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园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	31809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40	4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40	44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持续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趋势，更好发挥稳住经济大盘“压舱石”作用，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推动全年工作经济稳健向好。			对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企业实施奖补，推动全年工业经济稳健向好，持续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趋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总额	≤440万元	440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企业奖励数量	=7家	7家	8	8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企业一季度新增工业产值增速	≥15%	15%	8	8	
			企业一季度新增工业产值	≥3亿元	3亿元	8	8	
			质量指标	省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发放合规率	≥9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经济发展趋势	稳中向好	稳中向好	15	15	
			规上工业规模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汽车消费券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商务局			联系电话	316757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85	11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185	118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汽车消费券，带动市民汽车消费热情，助力消费市场提质升级。			有效提升了汽车销售量，市民得到购车实惠，有效刺激消费能力提升，实现多方共赢。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汽车消费券补助资金规模	≤1185万元	118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参与活动的区县数量	≥8个	10个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限上汽车零售额同比增长率	≥1%	2%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限上汽车零售企业销售额正增长数量占比	≥50%	54%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振居民消费信心，推动消费持续复苏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程度	≥90%	84%	10	9.33	消费券兑付较慢；下一步将积极争取为消费者尽快兑付。		
	总分						99.3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社会救助是政府承担兜底责任，为城乡困难家庭提供经济物质帮助，使这些家庭能够维持基本生活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2007年国务院部署在全国全面建立农村低保制度，2012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对加强低保工作做了系统性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建设，把社会救助事业发展纳入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国的总体部署。

（二）实施目的

建立基层群众社会保障管理制度，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向生活困难的群众发放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充分发挥政府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体现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心和爱护，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进而促进社会和谐，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

（三）项目资金

淄博市财政局共下达2022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1161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区（县）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困儿童基本生活救

助、残疾人两项护理补贴等支出11608.57万元。

（四）项目内容

一是按照城市低保每人每月880元、农村低保每人每月755元的标准，结合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以补差的形式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二是按照城市特困人员每人每月1320元、农村特困人员每人每月1050元发放基本生活补助，城乡特困人员按照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每人每月分别发放240元、685元、1090元照料护理补助。三是根据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分类分档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四是按照一级和二级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180元、三级和四级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145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按照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161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140元的标准发放护理补贴。五是按照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1815元、重点困境儿童每人每月1331元的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六是按照每人一次性救助不低于4000元为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发放补助，市级财政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评价内容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涉及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困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等。

（二）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从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资金执行率、项目产出完成度以及总体绩效目标与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科学性评价，评价项目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简便有效的基本原则，采用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综合运用比较法、实地测评法、专家评判法、问卷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四、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可行，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合规，基本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减轻了困难群众家庭经济负担，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幸福指数，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心和爱护，受益对象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社会救助综合效益良好，政策可持续性较强。经综合评价，淄博市2022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5分，绩效等级为“优”。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

一是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未设置相关绩效指标，指标设定不全面；二是时效指标内容不够科学合理，指标值不够细化量化；三是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与指标内容不匹配。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善

一是各区（县）民政部门未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和档案管理制度；二是部分区（县）民政部门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包含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有关规定，也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项目过程管理工作不够精细

一是各区（县）会计核算缺少必要的资金标识，不能准确反映各级资金的支出方向；二是救助对象审批档案存在不同程度的内容不完整、资料不齐全的现象，项目过程管理工作不够严谨。

（四）救助审核审批流程需进一步规范

一是城乡低保和特困存在镇（街道）审核审批程序交叉；二是镇（街道）对拟确认为低保（特困）人员的公示存在未使用规范行政文书、公示单位或公示期限不规范等问题；三是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不够完整、申请审批表未确定救助金额；四是部分区（县）民政部门未对孤困儿童和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并签署意见。

（五）困难群众救助的受理审批需进一步加快

一是城乡低保和特困的审核确认周期是自镇（街道）受理之

日起计算，行政文书不能准确体现受理日期，导致无法准确评价城乡低保和特困的确认工作周期；二是部分审核审批工作超过规定期限，镇（街道）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低保、特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救助的审核工作。

（六）救助对象的抽查复核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一是区（县）民政部门对低保对象和新申请低保的随机抽查数量达不到规定比例；二是区（县）民政部门、镇（街道）相关抽查检查、效果评估等工作未形成相关行政文书、检查结果或结果反馈材料，难以评价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

（七）困难群众救助体系建设需持续完善

一是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的工作机制还不健全；二是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核对还不能与金融、银行数据共享，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认定的准确度。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促进部门预算管理效能

建议进一步加强部门财务和业务科室配合，根据资金安排、年度工作任务等，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形成更具合理性、可操作性的指标，指标值能够客观充分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提高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

（二）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一是区（县）民政部门进一步研究学习相关制度文件，及时推进制度建设，使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到可操作层面，保障项目各

项目标得以顺利实现；二是建议根据救助工作需要，结合现行政策规定，启动淄博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文件的修订工作，进一步保障资金补助和项目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三）统一档案管理格式，提高过程管理精细化水平

一是统一全市的档案资料管理模式，从申请、审核、审批、公示等各环节统一格式，确保档案资料完整、信息齐全、内容规范；二是各级主管单位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形成全方面的档案归集流程，提高档案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区（县）在会计核算时进一步明确资金来源标识，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明确性。

（四）规范审核审批流程，提升基层单位业务管理能力

一是根据困难群众审核审批程序制定全市统一的全流程行政文书格式，统一指导区（县）、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困难群众救助申请，提高基层业务管理能力；二是进一步加强业务能力培训，提高审核审批程序规范性；三是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公示制度，增加审核审批阶段的公示透明度，确保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公平、公正、公开。

（五）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提高社会救助效率

一是在开展社会救助领域审批管理制度改革、审批权限下放镇（街道）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救助效率；二是针对困难群众大多为老弱病残的救助现状，持续提高民政干事、协理员工作积极性，缩短资料准备和上报的时间，进一步提

高救助时效；三是加大主动发现力度，力争做到早发现、早上报、早救助；四是强化数字赋能，推进社会救助数字化改革，加强线上数据共享比对，优化办理时限和流程。

（六）加强工作部署协调，提升工作管理深度

一是区（县）民政部门 and 镇（街道）应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家庭抽查、照料效果评估工作，压实责任，加强工作安排与保障；二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制度学习和相关政策研读，牢牢把握抽查、评估工作核心点，为工作顺利开展奠定良好基础；三是建立定期抽查、评估工作机制，严格按照随机抽查比例开展工作，深入地，狠抓实效。

（七）重视社会力量，打破信息壁垒，推动社会救助转型升级

一是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的工作机制，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充实基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经办力量；二是进一步细化鼓励措施，吸引社会资本对社会救助重点领域的投入，通过对社会力量的工作整合实现社会救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三是在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基础上，加强社会救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防风险”“促发展”转变；四是持续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推进数据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困难群众身份认定工作的准确率和效率。

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解决当前我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少、规模小、运行质量不高、服务业投资热度不旺，对促进全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支撑作用明显不足的情况，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加快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强化服务业重点企业引导培育，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出台印发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68号）文件（以下简称《政策措施》）。2022年市级共安排项目预算资金1309.93万元，拨付区县1309.93万元。

二、评价内容

主要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包括5部分内容，共13条具体政策。第一部分共2条，主要对新增纳统企业的区县给予奖励。第二部分共6条，主要是针对新增纳统企业的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奖励措施。第三部分共1条，主要是吸引企业管理及技术骨干人才到淄博就业创业。第四部分共2条，主要是针对培育、引进总部经济名牌企业的激励措施。第五部分共2条，主要是针对现代服务业项目的奖励措施。

三、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包括案卷研究法、实地测评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等。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4.31 分，等级为优。《政策措施》文件政策目标设立规范合理，政策内容明确、无重复；政策实施程序规范，市级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使用规范；但政策执行中在监督管理方面存在不足，项目资金大量结余在区县，政策知晓度和配套政策措施需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效果方面，为优化提升我市服务业发展环境，加快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强化服务业重点企业引导培育，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起到了良好的带动作用。

五、存在问题

（一）政策内容有待修订完善

政策扶持对象不明确，资金兑现缺乏约束性要求。根据《政策措施》文件规定，专项扶持奖励资金为“给予相应区县一次性奖励”、“由区县负责落实，市级负担部分通过体制结算办理”等，未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及资金兑现落实管理要求。同时，政策规定“与其他政策不一致，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但并未对本政策范围内重复享受政策情况进行约束性要求。

政策扶持标准不明确，量化程度不高。《政策措施》第二部分第 5 条，对当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和 10 亿元的规模以

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由市级财政分别按照最高 30 万元和 60 万元的标准给予区县一次性奖励。第 6 条，市直各有关部门积极主动帮助依法科学纳统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争取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支持，对获得省级以上财政支持的建设项目，由市和区县分别给予不超过 30%和 20%的支持。支持及奖补资金额度存在弹性空间，政策扶持标准不够严谨。

（二）政策执行力度有待提高

部分政策措施未执行。从 2021 年度申报结果来看，除政策第 8 项、第 11 项不涉及奖励，其余 11 项都有扶持奖励政策。在 11 项扶持奖励政策中，除政策第 6 项、第 13 项没有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其余 9 项均有符合条件企业申报，根据最终资金兑现情况，截止到评价日期共落实奖励政策 4 项，占政策数量的 44.44%，未落实扶持奖励政策 5 项，占政策数量的 55.56%。

部分资金结余在区县未执行。2022 年度市级共拨付全市 11 个区县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奖励 1309.93 万元，截止评价日，只有 5 个区县兑现资金 525.04 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40.08%

（三）区县初审环节审核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市统计局统计情况。市发改委 2021 年度申请实施审核企业 133 家，经市统计局审核筛查，确认 109 家，审核确认率为 88.72%，不符合条件单位 15 家，不符合率为 11.28%。二是淄博市工程咨询院审核情况。市发改委申请支持企业平台化，连锁化

发展企业 2 家，经审核确认不符合条件单位 1 家，不符合率 50%。主要是部分区县在项目初审环节中未能严格履行审查手续，在申报企业中出现数据带有上年同期数和纳统时间与申报时间不相符等情况，部分区县上报纳统企业时存在漏报问题。

（四）政策执行过程管控有待提高

政策制定部门未与统计部门形成联动共享机制，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统计数据予以体现。评价组通过现场评价及资料审核发现，主管部门 2022 年度已实施相关措施，对区县规上服务业企业运行情况、奖励资金兑现情况进行调度，但缺少相关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且未能提供实施监督检查情况相关资料。

六、意见建议

（一）完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出台相关配套政策

建议对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完善。一是明确补助标准，对“分别按照不超过 30%、20%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进行明确，明确补贴标准和相应的配套措施。二是明确资金拨付渠道和资金使用方向，对“给予相应区县一次性奖励”“由区县负责落实，市级负担部分通过体制结算办理”等政策内容进一步明确，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和具体奖补对象。三是优化《政策措施》“点多面广”和“小而散”现状，采取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方式对企业进行补贴，形成服务业产业领域的扶持政策体系和产业发展合力，促进我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政策执行效率

建议由发改部门牵头成立工作组，对相关区县奖补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专项督导，督促相关区县明确兑现时限，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政策执行效率，保证政策落实到位，尽快将相关奖补资金兑现企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初审环节，提高项目申报准确率

建议各区县发改部门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部门和人员，制定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及时掌握辖区内服务业企业纳统情况，对当年已实现纳统企业和当年预计纳统企业进行台账管理，及时调度相关运行企业情况和规模情况，确保服务业企业应纳尽纳，应补尽补。同时，及时对接相关部门核实数据，加强对企业申报数据的审核力度，确保上报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市级开展审核工作提供详实、准确的数据支撑。

（四）健全统计调查制度，提高申报数据质量

建立健全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完善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提高统计数据及时性和精准度。逐步建立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统计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建立健全服务业重点领域统计信息在部门间的共享机制，逐步形成年度、季度信息发布机制。

（五）强化监督检查，建立长效机制

建议发改部门进一步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适时开展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评估工作，同时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政策贯彻落实，督促各区县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

况，切实推动本地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六）强化宣传手段，提高政策知晓率

一是建议相关区县政策执行部门运用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力度，宣传政策的意义、目标，实施政策的方法和步骤。二是深入企业、社会积极宣传政策，组织相关培训会，通过网络媒体、手机媒体等新媒体来广为传播，增加企业对促进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认知度。

老旧居住小区综合整治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是对全市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城市或县城国有土地上建成、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进行改造。项目实施对象为张店区、淄川区、周村区、临淄区及桓台县纳入省改造计划的符合改造条件的 25 个项目，覆盖 60 个老旧小区、13413 户，改造面积 139.78 万平方米。

（二）项目资金安排

2022 年该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共计 1363.74 万元，其中张店区 299.84 万元、淄川区 285.89 万元、周村区 74.95 万元、临淄区 123.03 万元、桓台县 580.03 万元。

（三）项目资金使用

该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378.92 万元，其中张店区 299.84 万元、淄川区 32.7 万元、临淄区 46.38 万元。

二、评价内容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淄博市 2022 年度老旧居住小区综合整治补助项目。

三、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问卷调查法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评价。

四、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流程规范，项目立项文件齐全、有效；项目申报、审批流程及手续规范，申报内容符合要求；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存在不规范情况，绩效指标设置细化程度不足，未充分、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27.79%，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及手续规范完整，个别区县资金分配不合理；项目财务资料齐全、完整；项目组织架构规范，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健全，但存在个别区县方案更新不及时、改造计划制定不完善、改造计划未及时推进等情况。

项目产出方面。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并结合项目现场勘查情况，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所评价 5 个区县共 25 个项目，开工改造项目数量 25 个，开工率为 100%；竣工项目数量 23 个，竣工率为 92%；已完工项目工程质量达标率为 100%。

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融资模式创新性不足，社会资本参与度不高；绝大多数项目仅完成基础类改造，个别项目能适当进行提升类改造，在社区生活圈构建方面产生社会效益情况较差；多数小区改造后在社区环境改善等方面产生社会效益良好；改造项

目在后续物业管理服务等长效管理机制方面需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94.01%，满意度高。

根据评价分值，淄博市 2022 年度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2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五、存在问题

（一）个别区县实施方案与省市最新政策要求脱节

临淄区现有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为 2016 年 3 月份颁布实施的《关于印发临淄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临三改一建发〔2016〕1 号）文件，该方案在改造范围、目标任务、整治改造内容、创新改造方式和融资模式等方面与上级政府 2020 年出台实施的新方案及实际情况不相符，与省市最新政策要求脱节。

（二）改造小区顺序及改造规模有待优化调整

一是未对 2000 年前建成小区作重点保障。经查阅项目资料，无论是市级方案，还是所评价 5 个区县的县级方案，均没有对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作重点保障的要求。从执行情况来看，区县也存在 2000 年前建成的小区还未进行改造或改造不彻底的情况。二是个别区县改造规模不合理。周村区 2022 年改造项目规模过大，除纳入省计划部分享受上级奖补资金 358.27 万元外，其余改造资金全部为区级财政自筹。周村区目前所支付给施工单位的资金，一部分为上级补助资金，另一部分为街道垫资，区政府面临较大的财政压力，2022 年度改造计划制定合理性不足。

三是个别区县改造项目推行进度缓慢。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个别工程停滞时间长，对社区居民的正常生活带来了不良影响。

（三）资金分配不合理，资金流向不明确

一是个别区县资金分配不合理。二是个别区县补助资金流向无法确定是否用于省计划内项目。2022年周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街道为单位组织招投标、工程建设等各项工作的实施，各个街道省计划内项目无法与其他项目进行区分，政府投入奖补资金是否用于省计划内项目无法确定。

（四）融资模式创新成果不显著

一是项目总体融资模式单一，创新成果匮乏。老旧小区改造投入大、周期长、收益不确定性高，导致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普遍不高。从整体上来看，过度依赖财政资金、各类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吸引力不足、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不成熟等，成为当前老旧小区改造面临的主要困境。二是老旧小区经营性项目可开发能力不足。老旧小区改造后产生的收益主要来自小区内闲置低效空间的运营收费，如停车费、广告费以及养老、托幼等经营性项目收费，但多数老旧小区可供开发的闲置空间少、经营性项目较少，难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五）物业服务等后续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

老旧小区由于建设年代久远，大多数小区主要通过自治进行简单的物业管理，或由政府出资提供保洁、垃圾清运等兜底服务。周村区、淄川区全部小区以及桓台县、临淄区、张店区部分小区

等为简易物业服务，缺乏专业物业管理。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老旧小区居民普遍缺乏付费购买服务的意识；另一方面是小区内缺乏业主委员会，住户意见难以统一，导致后续管理难以推进，影响老旧小区改造成果的长效保持。

（六）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一是目标编制不规范。市级绩效目标仅能体现 2022 年改造计划任务情况，对于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情况无法体现。区县绩效目标未根据项目内容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细化，且设置过于简略，无法全部体现出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情况。二是指标编制不规范。指标量化不足、指标值设置与实际不符、三级指标、指标内容、指标值等无法一一对应。

六、意见建议

（一）完善政策设计

建议各级项目主管部门继续落实当前老旧小区改造财政投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仍未进行基础类改造的老旧小区作为财政重点保障；对于已完成基础类改造的老旧小区，通过大片区统筹平衡模式、跨片区组合平衡模式、小区内自求平衡模式、政府引导的多元化投入改造模式等，统筹资源，进一步筹集改造资金。建议对资金投入方式进行调整优化。可通过先建后补的方式，对于已纳入省计划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考核，结合考核结果、合同中标价款等因素，给予区县补助资金，以避免出现专项资金区县投入迟滞或违规使用等现象，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二）优化改造小区顺序及改造内容

一是建议各区县根据上级要求，对 2000 年前建成的小区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将已改造完成小区和未改造小区建立项目台账。二是制定符合实际及居民意愿的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力争在 2025 年前，优先完成 2000 年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三是建议区县采取大片区统筹模式，把一个或多个老旧小区与相邻的旧城区、棚户区、旧厂区、城中村、危旧房改造及既有建筑功能转换等捆绑统筹，配套完善社区生活设施，生成老旧小区成片改造项目，实现自我平衡。

（三）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的监督管理

建议市级主管部门对区县每年报送省计划项目进行逐一核查比对，从小区建成年份、土地性质、小区破损程度、居民改造意愿、以往年度是否改造等方面核实是否符合条件范围，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剔除。同时各级主管部门应对每年纳入省计划的项目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对其从工程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资金使用规范性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并落实整改。

（四）强化资金分配及使用规范性

一是制度方面。市级及各区县建立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保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二是资金分配及使用方面。各区县严格按照当年纳入省计划内项目，合理、规范安排各个项目的

上级补助资金。同时，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与考核，不定期对各个区县进行资金使用情况的抽查复核，并将抽查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市级奖补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五）整合统筹小区资源，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一是建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改造方案制定上，应注重对老旧小区内部空间资源的挖掘，通过清理违规占用点位、拆除违章建筑、打开围墙、拆除附房等方式，增加老旧小区公共空间；通过小区空间设计优化，对原有的绿地、停车点位等公共区域进行重新布局，提升小区空间功能；通过整合原有产权单位存量房屋资源、回收商铺等方式，配套完善小区公共服务设施。二是探索将社会资本参与改造项目的部分居住用地调整为商业办公用地、现代服务业用地，用于社会资本开办经营项目。

（六）引入专业物业服务巩固改造成果

对于具备实施专业物业服务管理的老旧小区，建议各级主管部门一方面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居民对物业管理维护的认识，另一方面引入专业物业服务企业，巩固老旧小区改造成果，提升小区功能水平。对不具备实施专业物业管理条件的老旧小区，可实行简易物业服务，由各街道负责对老旧小区提供公共秩序维护、卫生保洁、绿化养护等物业管理活动。

（七）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按照内容明确、指向精准、重点突出、指标科学、易于衡量、约束有力的原则进行设置。同

时当绩效目标涉及到多方面、多层次内容时，应在对内容分类归集的基础上，针对同类内容进行归纳描述，避免目标庞杂、逻辑不清。在指标编制上，根据具体安排和工作任务，将项目的绩效目标分解成多个子目标，具体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效果等内容。

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本项目由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1〕137号文件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号）《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淄人社字〔2022〕8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自2022年开始立项实施，是淄博市委、市政府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重要民生实事。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5号）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公益属性的原则，在统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基础上，设立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户籍在村民委员会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等

群体。目的是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探索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省、市、区（县）三级，2022年度安排财政资金9000.16万元，其中省级预算资金安排4285万元，市级预算资金安排1994.48万元，区（县）配套资金2720.68万元；资金支出7381.2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支出3104.86万元，市级资金支出1841.46万元，区（县）配套资金支出2434.88万元。根据鲁政办字〔2021〕137号文件，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安排来自省、市、区（县），对省财政困难县，省级补助60%、市、区（县）两级分别补助20%；一般区（县），省级补助40%，市、区（县）两级分别补助20%和40%。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省级先后下达淄博市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任务目标17875个，全市共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18064个，组织上岗18082人，上岗率达到101.16%。其中，根据淄政办字〔2022〕1号文件规定的11000人的岗位开发目标任务，6月底前实现岗位开发11080人，人员上岗11824人；根据淄人社字〔2022〕81号文件要求的6875人的岗位开发目标任务，完成岗位开发任务6984人，实现人员上岗6258人。

二、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对象为淄博市 2022 年市级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覆盖全市 11 个区（县），并选取 40 个镇（街道）520 个村进行现场评价和满意度调查。

三、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法坚持简便有效的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具体情况及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具体采用了案卷研究法、实地测评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等方法。

四、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淄博市 2022 年市级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2.0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依据省、市相关政策组织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及发展规划要求，立项内容属于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及履职所需；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报流程符合相关立项工作过程要求；市级资金列入年度预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总体充分、标准明确，多数区（县）项目资金按照流程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本级资金列入各自年度预算并设置绩效目标，但存在无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情况，多数绩效目标没有量化细化、项目重点不突出。设置的绩效指标也存在不完整情况，个别区（县）缺少经济效益、成本、时效等指标。本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7.6 分。

项目过程方面总体情况良好。预算执行方面，项目资金使用

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及手续规范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情况。组织实施方面，淄博市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及管理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的议事协调机构淄博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协调，市农业农村局编制部门项目预算申请资金，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区（县）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预算资金，其下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岗人员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和管理，各部门能够按照政策分工相互协调配合，运行机制健全。市及区（县）都能够根据省政策文件印发本地区贯彻落实文件，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严格日常管理考核和监督检查，部分镇（街道）也制定了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镇（街道）、村居通过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入户走访、宣传栏张贴等各种方式宣传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岗位管理由镇（街道）统一负责，村参与做好需求摸排、人员组织、日常管理等工作，能够按照发布公告、报名申请、区级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等 8 项流程进行岗位开发。镇（街道）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直接与上岗人员签订劳务协议，为他们购买意外伤害险。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对上岗人员进行日常考勤、考核和监督检查。在项目全程管理方面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区（县）的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制度执行流程有待规

范，劳务协议及档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组织实施过程部分细节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本指标满分 32 分，得分 29.18 分。

项目产出方面，在产出数量方面完成较好，所有区（县）的岗位开发数均大于或等于岗位计划开发数，大部分区（县）年度累计实际上岗人数多于或等于岗位开发数；在产出质量方面，各区（县）上岗人员未发现资格违规情况，对于五类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的身份，各区（县）均可提供翔实的证明材料，大部分区（县）在招聘公告、劳务协议中明确标明补贴发放标准并对上岗人员的出勤情况做了详细的记录，上岗人员每月发放的补贴也基本与出勤表相符合；在产出时效方面，在 2022 年 3 月和 10 月全部区（县）均实现岗位开发，6 月和 11 月均实现第一批、第二批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全部上岗，大部分区（县）能够次月月初统计上报上月出勤人员和出勤时长情况；在产出成本方面，大部分区（县）可以将产出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 10% 以内。本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6.31 分。

项目效益方面，接受调查问卷的上岗人员对于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对家庭生活帮助的满意率达 98%；区（县）、镇（街道）、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对该政策实施后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的满意率达 96%；在可持续影响方面，一是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对改善民生、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具有长远可持续影响，具有可持续性；二是政策的进一步实施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影响；三是市、区（县）、镇（街道）推进政策

落实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人员队伍综合素质较高，具有较高可持续性；四是持续推进任务落实并逐步扩大规模，需要较大资金支持，从财政资金保障方面来说可持续影响一般；五是继续扩大规模还需要符合条件的人员储备和岗位需求，从人员储备和岗位设置方面来说，可持续影响一般；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调查问卷满意度达 98.5%，上岗人员整体对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较满意。本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8.92 分。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市及区（县）在项目实施前未能从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多数绩效目标没有量化细化、项目重点不突出，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完整。在项目中期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报告中，相关部门未能充分了解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跟实际情况存在差异。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等环节需要加强精准监控。

（二）业务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规范和细化

部分区（县）业务管理制度中缺乏对工作推行的监督检查机制、考核办法、投诉举报、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三）岗位和人员管理有待加强

部分区（县）的岗位设置不均衡、不精准，上岗人员工作统筹安排不足。较多区（县）上岗人员报名表填写缺项漏项情况。个别镇（街道）未能提供完整的村居对上岗人员的民主评议资料

情况。个别区（县）存在上岗人员报名日期、村两委和村民代表大会评议日期、公示日期与上岗考勤日期重叠现象。各区（县）签订的劳务协议存在协议内容和协议签订管理不规范的情况。考勤管理方式有待优化，考勤方式不能准确反映在岗人员详细情况。较多镇（街道）、村居没有落实考核问题。多数区（县）业务管理部门和镇（街道）专岗人员未能落实对下级单位和上岗人员制度化、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各级档案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区（县）存在资料归类不清晰、存放不规范、查阅不方便情况。部分区（县）存在人员未能按时上岗问题。

（四）区（县）配套资金到位率低，在岗人员补贴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

本项目所涉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都是农村低收入等重点帮扶群体，项目资金属政府重点保障支出。各区县要及时将城乡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拨付到位，保证足额、按时将补贴发放到在岗人员手中，但各区县基本未足额安排拨付资金。

（五）上岗人员身份类别结构有待优化

农村脱贫享受政策人员、低收入人口、残疾人三类人员在本类人员总数中的占比偏低。

六、意见建议

（一）提高认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项目绩效

建议市农业农村部门、市及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一是应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二是按照《山

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要求，统筹用好各项涉及公益性岗位的资金；三是加强项目运行和资金使用监控，实现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精准监控。

（二）认真研究政策文件，调研项目实施情况，修订完善业务管理制度

建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真研究政策文件，对照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先进地区经验，查找制度建设上的不足，细化完善业务工作流程，根据地方实际，建立科学规范的业务管理体系，为高效开展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抓手。

（三）强化工作责任，严格遵守制度要求，落实常态化监督检查

建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能够加强管理和监督，指导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镇（街道）人社专岗人员和村居相关工作人员，强化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政策和制度开展工作。一是坚持需求导向，科学合理创设岗位；二是规范岗位开发管理，严格执行八项流程；三是规范劳务协议管理，加强合同管理；四是调整完善考勤办法，如实反映在岗人员工作情况；五是实现常态化监督检查，提高管理效能；六是加强档案管理，实现规范保管、信息查询方便；七是探索信息化手段管理新模式，对上岗人员实施“双实名”动态管理，把岗位设置、人员选聘、日常管理、补贴发放、岗位退出纳入全链条的管理和监督。

（四）完善资金管理薄弱环节，加强项目资金全程管控，确

保资金安全及时拨付

建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强化责任意识，加强部门之间尤其是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改进项目资金拨付管控薄弱环节。一是严格遵守文件精神，严格规范发放补贴；二是加强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保证管好用好项目资金；三是严格遵守预算相关制度规定，统筹安排合理调度资金，维护政府信誉；四是利用好岗位补贴的财政惠民“一本通”系统发放方式，确保资金精准直达受益对象；五是加强对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计核算业务指导，规范项目收支核算，保证项目基础信息质量。

（五）精准测算资金需求，科学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统筹用好各项资金

建议各区县加强资金统筹，将城乡公益性岗位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各区（县）部门，提早统计年度项目开展情况，明确岗位待遇标准，精准测算下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及上岗人员安排资金需求，与财政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科学合理编制财政预算，项目资金实施规范管理。

（六）加大岗位开发力度，优化上岗人员身份类别结构

建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区（县）部门加强与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了解掌握农村各类就业困难群体真实情况，在政策允许条件下，加大岗位开发力度，有针对性地增设适合农村脱贫享受政策人员、低收入人口、残疾人三类人员的岗位，提高三类人员上岗占比。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匹配好国家民政政策，让更多的农村低收入群体，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七）提高岗位开发任务的精准性，助力政策实施的可持续性

各区（县）普遍存在岗位开发难度大、财政配套资金压力大、人员管理难度大的问题。建议上级部门在广泛调研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岗位开发任务的科学性、精准性，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动态调整年度计划，综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需求、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调整优化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让政策实施更精准、政策效果更显著，真正实现政策的长期可持续影响。

中共淄博市委党校（新校区）管理运行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淄博市委党校创建于 1950 年 8 月，老校区部分基础设施较差，设备超期、老化严重，教学资源受限，不足以支撑日益扩大的教学规模。随着新时代对党员干部的能力素质要求不断提高，建设新校区已经成为淄博市委党校的迫切需求。为了更好地满足干部培训的需求，市委党校需要在办学条件和教学环境方面进行加强和改善，丰富教学手段，更好地培养和提升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党的建设和发展。

市委党校为保障新校区如期投入使用，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于 2022 年实施新校区管理运行项目，校园环境安全、整洁、有序，满足新时代干部培训需求。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中共淄博市委党校（新校区）管理运行项目市级预算资金 1711.62 万元。2022 年 6 月 23 日，市委党校与山东齐盛国际宾馆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710.43 万元，约定服务期限 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淄博市财政局下达新校区内配项目资金 1500 万，包含管理运行项目资金，市委党校内部统筹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302.54 万元，按照合同实际应支付 570.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06%。

二、评价内容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包括新校区 202 亩土地、11.6 平方米建筑的综合管理、会务服务、客房服务、餐饮服务、秩序维护服务、环卫保洁服务、智能化服务、校园绿化服务、日常维护维修服务以及市委党校临时交办的其它事项等全套服务保障工作。

此项目标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商，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 年预算费用，因项目每年服务内容相对固定，按年度签订合同，即采取 1+1+1 续签模式。采购时间为 2022 年 6 月，计划 2022 年 8 月-2023 年 7 月承接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需要服务的工作内容。

2022 年 5 月 7 日编制采购计划，确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商，2022 年 5 月 23 日与尚士华格（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招标委托协议。5 月 25 日发布招标公告，6 月 17 日完成开标、评标并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中标通知书，6 月 23 日与中标单位山东齐盛国际宾馆签订采购合同，2022 年 8 月 1 日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合同签订日期修正为 2022 年 8 月 1 日。

三、评价方法

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原则，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专家）评判法。

四、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中共淄博市委党校（新校区）管理运行项目前期立项依据充分，政府采购需求明确，采购过程及管理较为规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市委党校新校区的正常运行。但也存在绩效指标合理性不足、采购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合同签订严谨性不足、服务质量以及履约验收不够严格等问题。本次中共淄博市委党校（新校区）管理运行政府采购项目评价得分为 87.7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决策情况。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中共淄博市委党校（新校区）管理运行项目符合《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与市委党校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针对项目情况编制了绩效目标并明确中长期绩效目标，对效益指标进行了细化分解；采购计划编制规范，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编制明确。但也存在缺少产出数量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的问题。

过程情况。满分 45 分，得分 36 分。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及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采购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质疑提出情形。但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及进度付款、部分公告信息发布时间有所延后、未对采购合同进行法律审定、履约验收完整性不足等问题。

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28 分。承接单位山东齐盛国际宾馆基本按照既定采购服务内容完成了相应工作，管理运行人员配置满足合同规定的数量要求，服务工作完成及时，采购资金有一定节支。但也发现，存在工作质量考核未满足要求的问题。

效益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4.75 分。市委党校新校区管理运行项目的实施能够确保校园正常运行，提高队伍政治素质，且持续提高党校综合管理运行能力，项目受益群体、采购人的满意度较高。但存在新校区内绿植枯萎未及时补种的问题。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规范，缺乏引领约束作用

市委党校围绕新校区内配、管理运行及保障费用三个项目设置了整体目标，但无法单独体现管理运行项目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标准值，绩效目标内容不全面、不规范。如未根据管理运行项目计划的实施内容（如配置人数、服务范围等）设置可量化的产出数量指标，效益指标未包括可持续影响指标。另外，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较难衡量，绩效目标引领约束作用不足。

（二）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金额与实际资金需求不匹配

年初项目申报时，以新校区内配、管理运行及保障费用三个项目的资金需求编制预算明细，其中管理运行项目以月为单位进行费用测算，2022 年度以两个月的资金需求即 285.08 万元申请预算。按照合同约定，2022 年实际资金需求为 4 个月（2022 年

8月1日-2022年11月31日)的服务期费用,即570.14万元,项目预算测算额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匹配。

(三) 合同公告发布不及时,履约有风险

一是合同的签订缺乏严格的法律审查,采购合同未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风险意识待进一步加强。同时,未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对于采购过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市委党校与山东齐盛国际宾馆于2022年6月23日签订采购合同,2022年6月29日才发布合同公告,不符合政策文件规定的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合同公告的要求。二是合同中约定“本项目无预付款,每两个月服务结束后,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程序拨付”。本项目实际于2022年6月23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期为2022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应于10月、12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两个月的服务费用即285.07万元,而实际于2022年11月17日支付152.54万元,2022年12月19日支付150万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及进度付款,合同履行存在风险。

(四) 监管细则不全面,考核制度落实不到位

一是监管细则内容不全面。党校内部制定了公共环境、教学会议、公寓客房、工程设备、绿化养护、绿植服务、餐饮服务、布草洗涤等8项日常监管细则,但缺少对秩序维护等服务内容详细的监管细则。二是考核制度落实不到位。市委党校与山东齐盛

国际宾馆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强调了考核与资金支付的关联，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缺乏对各项服务内容明确的考核指标，无法对承接单位的服务质量做出有力约束，存在资金管理风险。

六、意见建议

（一）放眼项目实施的长期性，提高绩效目标的引领作用

绩效目标设置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一是在具体绩效指标设置上，进一步细化分解各个子项目绩效目标，如管理运行项目应根据实施内容增加数量指标，包括各类服务人员的配备数量（综合管理类、客房类、会议类、餐饮类、物业类等）、服务范围（楼宇综合管理、会务、客房、餐饮、环卫保洁、绿化、日常维维修等）。二是考虑到项目长期实施内容的同质性，在增加可持续影响指标的基础上，根据2022年度的实施情况，设置相对固定的、全面的、长期可用的绩效目标指标模板，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微调，便于各个年度内容可比，不断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效益性。

（二）科学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项目按年度签订合同，第一年合同服务周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采取1+1+1续签模式，每年期服务内容相对固定，且合同服务周期跨年度，因此需要根据当年的实际资金需求，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使项目预算与当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避免批复资金额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支付额度或出现资金结余的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合同管理，规避履约风险

一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合同进行严格的法律审查，建立健全合同审定及公告发布机制，切实提升合同管理水平。二是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增强合同履行过程管理意识，加强款项支付环节的监督，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及进度付款，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化，规避合同履行风险。

（四）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强化项目履约验收

一是根据服务范围和内容，进一步完善监管细则，同时，通过建立科学的、可考量的评估体系，按照合同内容对服务范围内的各方面进行考核，逐条比照逐一核验，做到不省略、不遗漏、不缺失，确保服务企业切实履行服务承诺。二是加强资金拨付条件的审核，严格按照国库和采购相关要求，将履约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挂钩，突显财政资金支付对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的约束保障力度。

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化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一号改革工程”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部署，实现知识产权的“严、大、快、同”保护，解决我市长期以来知识产权保护存在专利审查周期长无法及时保护，知识产权诉讼取证难、费用高、赔偿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要求，结合淄博市的产业实际和需求，市政府研究决定进行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化建设。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682.80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解决。按照合同规定，市财政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拨付 477.96 万元。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软件系统、政务云平台资源和通讯链路租赁。

本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申报，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具体实施项目建设工作。该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创新谷，2022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6 月底完成建设，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投入使用。截至评价前，该项目尚未申请市大数据局竣工验收。

二、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分析、衡量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背景及政策目标，掌握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产出情况以及政策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绩效相关原则、依据充分原则、公正公开原则、独立评价原则进行评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具体采用了包括案卷研究法、实地测评法、问卷调查法、比较法在内的多种评价方法。

四、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

综合评定，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2.1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的内容符合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业务需求和客观实际；绩效指标相对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但在立项程序的规范性上缺乏事前绩效评

估；绩效目标设置充分性不足，在全面反映单位职能和工作效能上有欠缺。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18 分，得分 17 分。

项目过程方面。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但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依然不够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一般，项目支出调整未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过程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相符；信息化基础设施采购质量合乎要求、各分项建设符合标准；服务平台达到设计参数，运行稳定，能够提供全部技术支撑保障；专利审查预审合格率达到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均合格；专利审查及时，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审程序，并及时上报国知局；维权效率及时，有效维护当事人权益；信息化软件系统实际成本低于计划成本，节约了支出。但存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软件系统运行存在安全隐患、专利确权数量不达标、基础设施工程实际成本偏高等问题。该指标满分 32 分，得分 27.7 分。

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助力提升区域产业创新效率增加企业收入；扎实开展维权援助帮助企业挽回损失；有效改善企业知识产权经营环境，满足和提升全市知识产权业务需求成效显著；转化优秀技术创新形成高质量专利，并促进高质量专利实现价值最大化，帮助企业打破“卡脖子”技术垄断，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指导帮助企业解决知识

产权难题；专利导航服务良好，信息分析透彻准确，专利预警作用有效发挥；系统建设完成后能持续使用，并不断更新升级，可靠运行管理有效。但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尚待完善，服务满意度需要进一步提升。该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9.45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

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本项目共设 3 个绩效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 10 个，基本能反映出项目成效及核心业务工作情况，但指标也存在设置不够充分，指标数量不足，指标内容简单化的问题。总体看，绩效目标的设置还不能全面、完整、充分体现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如项目建设数量包含 13 项之多，但产出数量只有 1 个，覆盖面小；产出质量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本身的产出效能，如对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以及平台建设与运行成效等方面体现不足，在全面反映产出数量和质量方面存在欠缺。

（二）成本绩效管控不严

对成本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全面，成本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评价中发现，虽然项目按流程进行了审核把关，但缺少事前绩效评估及预期效果的充分论证，且未对部分项目进行事后成本效益分析评价。如基础设施建设成本，根据《关于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审核意见》（淄数项审〔2021〕29 号）、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

护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情况的通知，以及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信息、相关变更文件，本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计划成本为 414.88 万元，而实际成本为 475.14 万元，基建成本增加，在总成本一定的情况下，压缩了信息化服务平台支出，潜在降低了信息化技术要求与业务支持能力，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管理制度尚待健全

作为机构改革新成立的单位，建章立制是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制度基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根据自身工作要求，建立了涵盖中心业务、财务等在内的制度办法，但信息化系统相关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缺乏平台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的其他相关制度，并且最高使用权限仍未取得，不符合开展业务的要求；二是缺乏信息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在发生或可能导致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时，缺少应急应对措施，可能导致系统不能有序运行或发生损失；三是缺乏平台系统的管理员岗位职责制度，不能很好地提高内部竞争活力、更好地留住和使用人才，建立平台管理员岗位职责非常重要和迫切。

（四）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核查中发现，项目合同存在调整与变更事项，承建单位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出具了工程变更单，减少部分子项目的建设，但项目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并未相应核减资金；个别合同条款不清晰，开工时间、完工时间与实际建设时间不符。

但合同变更手续不完备,没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提出变更意见经当事方同意的程序。

(五) 存在个别子项目材料闲置现象

经核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部分的中标价超过财政评审的评审价格,未征求财政部门意见,造成部分项目支出资金超出预算控制。在进行现场勘察的过程中发现,部分采购的设备未安装使用,造成材料设备资产一定时间的闲置,存在浪费的风险。

(六) 项目验收不及时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在竣工后的3个月内须完成初检并形成报告,在竣工后的6个月内提交市大数据局进行最终验收。本项目于2022年6月底竣工并投入使用,但验收工作比较滞后,截至评价时,尚未全面完成初验工作,大数据局组织的最终验收工作更尚待时日。

(七) 预审产业领域单一

目前保护中心预审产业领域为单一的新材料领域,尚不能满足我市其他优势产业领域的业务需求,专利预审业务覆盖面小,服务范围少,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方面还需要拓展和深化。在保护中心备案的新材料领域企事业单位共415家,备案企业数量与淄博市新材料产业体量不符,还未做到“应备尽备”,服务范围和领域需要进一步拓宽。

六、意见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项目申报

及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指标，在预算发生调整后及时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二是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完善制度内容。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事后效益分析，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文件。

三是提高政策资金约束性，促进管理水平提升。严格按照政策资金支持范围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建立科学的资金运行机制，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资金收支流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是加强合同规范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签订合法、严密及可行的合同并建立管理台账，对于项目出现变更的情况严格按程序变更合同，完善手续，督促施工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做好质保服务。

五是加强项目调研，避免资金浪费。项目实施前做好调研工作减少项目后期修改。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时对项目实施方案做出调整。加强项目资产管理，提高利用效率。

六是加强业务沟通协调，保证项目及时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做好与相关部门的纵向沟通协调、与承建方及监理方横向联络协调工作，保证项目顺利验收运行。

七是进一步提升预审人员专业素质，助力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定期组织预审员进行专业培训，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完善考核办法，加大备案宣传力度，真正做到新材料“应备尽备”。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表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部门名称：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全年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A)	全年 执行数 (单位: 万元)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47.95	23147.95	100%	10	10
其中：市本级资金				21670.41	21670.41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	-	-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3年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	综合管理	改善办学条件不足，增加学校校舍使用面积，培养具有健全人格品质、良好职业素养和较强创新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文昌湖校区投入使用	完成	完成	4	4	
		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健全网上办事流程，推动校内审批“网上办、一次办”。	智慧平台服务模块数量	≥10个	10个	4	4	
2	党建引领工作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实施“党建引领”工程，促进基层党组织建设。	标杆党组织和样板党支部建设数量	≥9个	14个	4	4	
3	教育管理	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学校战略，科学设置和动态调整专业，加强专业建设内涵，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专业建设个数	≥10个	11个	2	2	
			课题立项个数	≥10项	12项	2	2	
			精品在线开放课门数	≥10门	21门	2	2	
			产教融合型课程门数	≥50门	55门	2	2	
			职教集团个数	≥2个	2个	2	2	
			产业学院个数	≥4个	5个	2	2	
			公共实训基地个数	≥4个	4个	2	2	
	学生管理和学生资助	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开展主题教育，不断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与文明素养。加强辅导员管理，提升辅导员理论知识和素质能力。落实资助政策，确保学生顺利入学、安心就学。做好国防教育和征兵工作，鼓励学生参军入伍，报效祖国。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月等活动，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做好公寓管理，通过组织学生宿舍文化活动和建设多功能活动室，进一步推进学生社区改革，提高全环境育人成效。	学生主题教育项数	≥5项	5项	2	2	
			辅导员队伍建设项数	≥5项	5项	2	2	
			公寓管理服务项目数	≥8项	8项	2	2	
			学生资助完成率	=100%	100%	2	2	
			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次数	≥10次	10次	2	2	
			开展国防教育课时数	=148课时	148课时	2	2	
			公开招聘教职工人数	≥30人	46人	2	2	
人事人才和师资配备	做好学校编制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职称评聘、人才招聘、人才服务保障、师资队伍建设和工资社保福利、绩效考核、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师资队伍结构，强化与企业、行业紧密合作，打通与企业双向交流，提升教师的双师能力和素质，建设一支满足职业教育教学和培训需要的高水平、结构化的教学团队。	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数	≥5人	7人	3	3		
		教师工作站个数	≥1家	5家	2	2		
		教师培训人次	≥1000人次	1352人次	2	2		
		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次数	=1次	1次	2	2		
4	招生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社会需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制定招生方案，向社会公布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地择优录取。稳定在校生规模，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在校生规模	≥12000人	14364人	3	3	
			中职生生源比例	≥50%	63.66%	3	3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95%	96.28%	3	3	
4	就业管理	完成就业指导、组织校园招聘、毕业生就业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留淄毕业去向落实率	≥25%	23.44%	3	2.8	1.应届毕业生淄博籍生源减少，受社会大环境影响，毕业生选择回生源地就业比例增加。2.部分专业在淄博的就业优势不突出，吸引力不足。
			就业服务次数	≥3次	7次	3	3	
			授权专利项数	≥8项	10项	2	2	
4	产教融合 科技创新	推进科学研究、产教融合、科技创新、知识创新和成果转化。开展校企合作，促进实习实训，组织高层次人才技术交流活动等工作。	专利转化项数	≥5项	16项	2	2	
			厅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数	≥7项	16项	2	2	
			运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个数	=3个	3个	3	3	
5	对外交流 社会服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类主体的交流与合作。大力发展中外合作办学和“中文+职业教育”，融合国内外优质教学资源，促进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提高。	开展和参与海外人才培养活动个数	=2个	2个	3	3	
			开展师生交流活动次数	=8场次	8场次	3	3	
			成教新生招生数	≥1700人	1868人	3	3	
			开展培训工作人员次	≥2.9万人次	3.2万人次	3	3	
			培训与服务到款额	≥500万元	915.53万元	3	3	
总分				99.8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部门名称：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全年预算数（单位：万元）（A）	全年执行数（单位：万元）（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95.8	9695.8	100%	10	10			
其中：市本级资金		9695.8	9695.8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	0	-	-	-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3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建设	负责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营商环境评价等次	全省第一次	获评全国“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前10地级市”和“前10最佳口碑地级市”。	3	3	
2	经济体制改革	推动开展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及专项改革	保障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专项改革情况开展工作顺利开展	工作督导频次	≥4次	4次	2	2	
3	规划、方案编制与实施	计划编制	完成全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计划编制完成数	≥1个	1个	2	2	
4	运行分析	经济运行监测分析	监测、预测预警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态势趋势	年度监测分析频次	≥4次	6次	3	3	
5	固定资产投资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	保障固定资产投资运行工作顺利开展	固定资产投资上报增速	≥8%	13.50%	2	2	
6	对外经济合作	招商引资	为促进经济发展，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	新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数	≥1个	1个	2	2	
				省外到位资金额	≥2亿元	3.93亿元	2	2	
				策划重大产业项目数	≥5个	6个	2	2	

7	社会信用管理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打造“诚信淄博”品牌	重大失信事件个数	0	0	2	2	
				重大失信事件占比	≤1%	0.21%	3	3	
8	经贸管理	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调控	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	申报争取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口配额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年度申请和分配细则确定，地方无法预测	粮食、棉花进口配额21913吨。其中：粮食3344吨；棉花18569吨。	2	2	
9	社会工作管理	社会领域项目审批	做好项目审批工作，推动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	项目审批数量	≥5个	14个	2	2	
10	节能和资源环境管理工作	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	完成省下达能源消费双控目标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1%	未出数据	2	0	数据未出，预计能够完成目标。
11	新能源管理工作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市委市政府制定的任务目标	完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数	≥10000个	10916个	2	2	
1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通过执法检查，实现煤炭加工、油气长输管道、电力企业、粮食加工和存储安全运营	重点领域监察执法覆盖率	100%	100%	2	2	
13	企业创新平台建设	积极培育争创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坚持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创新平台对我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全市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全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3个	13个	2	2	
14	重大项目管理	重大项目推进管理	推进市重大项目建设	市重大项目计划开工率及投资完成率	100%	开工率103.6%，投资完成率101.2%	2	2	
15	新旧动能转换	综合协调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	组织实施一批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加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政策争取和宣传力度，确保淄博老工业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持续走在前列	组织开展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各项工作次数	≥5次	6次	2	2	
				专题报道次数	≥15次	17次	2	2	

15	新旧动能转换	推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	通过组织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筛选、评审，组建重大工程项目库，推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有效落实	项目数量	≥45个	48个	2	2	
				年度完成投资	≥100亿元	122.13亿元	2	2	
16	价格管理	价格管理、收费管理	落实价格收费政策，完成价格收费管理工作	实施后评估项目个数	≥2个	2个	2	2	
		成本调查、成本监审	落实成本调查监审政策，完成成本调查监审工作	成本核算项目个数	≥20个	15个	2	1.5	部分价格管理权限下放区县，相应成本监审事项由区县管理。
17	服务业管理工作	服务业专业人才工作	促进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	入选人数	≥1个	0	1	0	推荐3人，入围1人，0人入选。
		服务业载体建设与管理	促进服务业项目建设	项目开工率	≥95%	100%	2	2	
18	粮食和应急物资工作	储备粮管理	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	全市粮食市场供应	充足	充足	2	2	
		应急物资储备	购置必要的应急物资后，建立起比较完备的应急救援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体系，为疫情防控和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提供救援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重特大疫情应急物资采购完成率	100%	100%	1	1	
				物资保管、轮换规范安全达标率	100%	100%	2	2	
19	粮食流通领域监督检查	粮食安全流畅监督管理	保障全市粮食安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稳定	全市粮食安全，粮食流通秩序稳定	安全、平稳有序	安全、平稳有序	2	2	
20	区域经济管理工作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推进淄博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调度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3年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次数	≥4次	4次	2	2	
		济淄同城化及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推进全市济淄同城化及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调度全市推进济淄同城化及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2023年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次数	≥4次	4次	1	1	

20	区域 经济 管理 工作	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	推进淄博市东西部协作重庆石柱县2023年重点工作落实	调度淄博市东西部协作重庆石柱县重点工作事项进展次数	≥4次	4次	1	1	
		支持博山区、周村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工作	推进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博山区、周村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	调度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博山区、周村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2023年的贯彻落实情况次数	≥4次	4次	1	1	
		推进区县域经济协同发展的工作	推进市委“聚力在推动区县域经济跨越发展上‘提效争先’”重点工作项目的落实	调度市委“聚力在推动区县域经济跨越发展上‘提效争先’”重点工作项目落实情况次数	≥4次	4次	2	2	
21	物流 产业 管理 工作	培育新增A级物流企业	力争我市更多物流企业获评国家A级物流企业	A级物流企业数量	≥2家	4家	2	2	
		培育新增A级信用企业	力争我市更多物流企业获评国家A级信用企业	A级信用企业数量	≥2家	2家	2	2	
		推进市级重点物流项目	切实推进重点项目落地投产，不断完善现代物流体系	市级重点物流项目数量	≥31个	31个	1	1	
		冷链物流管理	对符合条件的冷藏运输车辆及冷藏设备进行资金奖补，促进冷链物流发展	对2022年度符合条件的冷藏运输车辆及冷藏设备进行资金奖补	≥150万	0	1	0	
22	能源 事业 管理	民用清洁煤炭推广	开展散煤清洁化治理，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煤炭，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煤炭数额	≥5万吨	5.33万吨	2	2	
		煤炭质量抽样检测	煤炭质量抽样检测、拟定煤炭质量要求	对煤炭质量实施随机抽样检测情况	完成	完成	2	2	
		价格监测分析预警	对价格信息进行检测、分析，及时预警	对市场价格异常现象实施正确分析预警率	100%	100%	2	2	

23	粮食和资储备管理	开展粮油质量检验检测等各项工作	开展政策性粮油质量检验检测	全年检测样品数量	≥300份	502份	3	3	
		保障全市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	承担检测业务受理及扦样、样品管理工作	全年扦样及报告编制数量	≥300份	457份	3	3	
24	综合执法管理	发改领域综合执法	高品质开展节能监察和服务活动，加快推动“两高”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两高行业能效改造企业数量	≥178家	178家	2	2	
			发改领域执法工作	综合执法领域数	≥9个	9个	2	2	
			实施免费能源监测，指导企业实施节能改造	能源监测企业数量	≥50家	53家	2	2	
总分		95.5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部门名称：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全年预算数 (单位:万元) (A)	全年执行数 (单位:万元)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85.73	8885.73	100%	10	10
		其中：市本级资金		8885.73	8885.73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	-	-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XX年度目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	调研及工业发展规划、政策的拟定	工作调研	以调查研究谋划工作思路，促进工作提升。	重大调研课题数量	≥5项	6项	2	2
2		文件审查	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数量	≥1项	3项	2	2
3	监测、分析工业行业运行态势	监测分析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近期运行态势	建立“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全力稳定工业和信息化运行，促进全市工业保持较好发展态势。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评价企业数量	≥3811家	3901家	1	1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速	≥6.5%	8.20%	4	4
5	推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加快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四强”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52%	54.1%	4	4
6		推进工信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宏观指导全市工业设计产业	优化拓展产品体系，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数量	≥1家	3家	2	2
7				举办“齐鲁杯”工业设计大赛数量	=1届	1届	3	3
8				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数量	≥20家	26家	1	1
9				申报制造业单项冠军推荐数量	≥40家	80家	2	2
10	技术改造管理	策划年度技改项目	推动市重点技改项目建设。	市重点技改项目实施数量	≥300项	500项	4	4
11				重点技改项目开工率	=100%	100%	3	3
12	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	品牌建设	推进质量品牌建设。	入选国家、省工业企业质量标杆企业名单数量	≥2家	15家	1	1
13		创新平台建设	负责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培育国家、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创建新平台建设数量	≥5家	7家	3	3
14		产学研对接活动	推进产学研结合，开展产学研精准对接活动。	产学研对接活动次数	≥1次	3次	2	2
15	食盐专营管理	食盐专营管理	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及食盐专营行政执法。	对市级食盐储备项目承储企业监督检查次数	≥2次	5次	1	1
16				对全市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监督检查次数	≥2次	7次	3	3

17	推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加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管理,推进全市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产业合作、双招双引活动次数	≥2次	3次	1	1	
18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	≥3.2%	3.35%	3	3	
19				组织调研次数	≥4次	6次	2	2	
20	工业和信息化融合	推动工业互联网、5G等信息技术和工业深度融合	推动全市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加快全市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协调推进工业数字经济发展。	两化融合评估参评企业覆盖率	≥20%	55.70%	3	3	
21				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优秀案例	≥30个	55个	2	2	
22	绿色发展	扶持企业绿色发展	扶持企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发展经济体系,促进企业绿色发展。	国家级绿色工厂增加数量	≥2家	4家	2	2	
23				国家级绿色产品增加数量	≥2个	10个	3	3	
24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大力推动军民融合发展	推动军民结合项目建设,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年度投资项目开工率	≥90%	100%	2	2	
25	民用爆破器材管理	民爆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依法依规履行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监管职责,加强民爆行业管理,督促民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全市民爆行业持续安全稳定。	组织开展全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次数	≥1次	1次	1	1	
26				组织对民爆企业安全检查技术咨询、民爆行业管理等次数	≥42次	53次	2	2	
27				组织对民爆企业安全诊断、行业培训等次数	≥3次	3次	3	3	
28	加大企业培育和企业家队伍建设	推进规上企业管理创新	扎实开展对标活动。	确立优秀企业家数量	≥200个	279个	2	2	
29		企业家培训	进一步提升企业家能力素质。	企业家培训总量	≥1000人次	2067人次	2	2	
30		培育企业标杆旗帜	推进企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扶持企业快速发展。	龙头企业数量	≥17家	18家	2	2	
31	推进中小企业发展	培育瞪羚企业	加强新物种企业扶持培育,开展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认定工作。	瞪羚类企业新增数量	≥20家	52家	3	3	
32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申报工作。	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数量	≥20家	225家	2	2	
33	推进无线电管理工作	频谱资源科学配置	完善频谱资源管理机制,站台管理科学规范。	台站信息完整率和准确率	≥98%	98%	1	1	
34		无线电频率干扰查处	依法查处无线电频率干扰,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干扰投诉查处率	=100%	100%	2	2	
35	推动我市非公有制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协调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和“四强”“产业发展”	落实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推动智能装备、新材料新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组织精细化管理对标学习活动次数	=3次	4次	1	1	
36				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企业考察次数	=2次	3次	2	2	
37				组织开展行业发展、项目对接等专业会议次数	=5次	5次	2	2	
38	为传统产业提供展览展示保障服务	全面服务轻工、建材、纺织、陶瓷传统企业	开展人才招引活动。	人才招聘开展次数	≥2次	2次	1	1	
39		组织传统行业人才、技术、管理、法规培训	举办设计大赛。	行业大赛举办次数	=1次	1次	1	1	
40		全面服务轻工、建材、纺织、陶瓷传统企业	为传统企业提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的服务。	维稳各项工作高标准完成率	=100%	100%	2	2	
41	推进数字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	培育工业数字经济新业态	开展工业数字经济、电子信息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转化工作。	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次数	≥2次	4次	1	1	

42	推进无线电监测工作	推进无线电监测、检测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	在市无线电管理机构领导下，加强无线电监测和设备检测能力建设，优化无线电监测网络，为维护电波秩序提供技术保障。	完成国家、省市要求的监测任务，查找定位干扰源及时率	=100%	100%	2	2	
43				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开展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	1	
44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开展各类重要考试保障及重大活动保障水平	提升	提升	1	1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部门名称：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全年预算数 (单位:万元) (A)	全年执行数 (单位:万元)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304.33	65304.33	65304.33	65304.33	100%	10	10
		其中：市本级资金	65304.33	65304.33	-	-	-	-	-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	-	-	-	-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3年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就业创业	促进就业	通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和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面向高校毕业生等各类群体开展就业帮扶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贫困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确保就业局势稳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5万人	5.92万人	6	6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万人)	≥3.25万人	4.48万人	6	6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万人)	≥0.45万人	0.76万人	5	5		
			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	≥85%	90%	5	5		
2	社会保障	拟定全市养老保险政策，根据国家统一安排调整养老保险费率，完善管理制度，扩大参保范围，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176.17万人	180.44万人	5	5		
			拟定全市工伤保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完善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适时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提高工伤职工保障水平。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万人)	≥139.09万人	120.16万人	1	0.86	目标值为2023年初暂定目标值，按照全省社会保险统计会审会对统计指标口径说明要求，2023年度开始规范数据提取口径，做实建筑业工程项目参保人数。2023年12月份省厅将我市年度计划目标调减到120万人，年末已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	=100%	100%	5	5		
			拟定全市失业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逐步完善失业保险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力度。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109.33万人	95.22万人	1	0.87	目标值为2023年初暂定目标值，按照全省社会保险统计会审会对统计指标口径说明要求，2023年度开始规范数据提取口径，逐步压减中断未结清人数。2023年12月份省厅将我市年度计划目标调减到95万人，年末已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3	人才服务	高技能人才服务与职业能力建设	拟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制度，拟订全市技工院校以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城乡劳动者实施大规模技能储备、就业技能、转业转岗、技能提升以及创业创新培训，满足劳动者职业培训需求，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职业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	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 (万人)	≥0.6万人	0.81万人	5	5	
			新增取得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次数	≥0.15万人次	0.17万人次	5	5		
			技工院校招生人数 (万人)	≥0.5万人	0.56万人次	5	5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万人次)	≥4万人次	3.41万人次	1	0.85	我市每年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数根据省级人社事业发展规划下达任务数确定。省级2023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总数由2022年的100万下调至80万，2023年4月份省下达我市2023年年度任务数下调为3万人次，2023年实际完成3.41万人次，已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表中目标值4万人次为年初依据上年度指标预估，非2023年度省下达实际计划数）	

3	人才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服务	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组织实施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总量。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0.7万人	1.08万人	5	5	
				考试项目组织完成率（%）	=100%	100%	5	5	
		其他人才服务	开展中高级人才交流活动，吸引更多人才来淄就业创业。	开展“淄博-高校人才直通车”市级活动场次	≥10场	52场	5	5	
4	劳动关系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以提升争议处理效能为主线，创新方式方法，加强争议预防、做实基层调解、提升仲裁质效、强化服务能力，推进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依法公正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79.23%	5	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3%	99.32%	5	5	
		劳动监察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投诉案件专查、专项检查、大要案督办等多种方式，依法为劳动者维护权益，预防和查处违法行为。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100%	5	5	
5	公共服务	政务及公众服务	通过服务办事大厅、政务热线、政务服务网平台投诉、咨询件转办回复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人社政策咨询、各项办事程序及办理机构查询、社保信息查询、社会保障卡余额查询及挂失等服务，受理对人社部门相关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确保及时、准确向群众提供政策、业务咨询和投诉反馈，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手段，提高人社资源共享，提高服务效率。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446万人	455.2万人	5	5	
				12333电话综合接通率（%）	≥98%	99.47%	5	5	
总分			99.58						

2022 年度淄博市商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淄博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市商务局）是淄博市政府正处级部门，于 2010 年 1 月由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合并原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服务业办公室等部门部分职能组建成立。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淄办字〔2019〕36 号）规定，市商务局内设办公室（挂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组织人事科（挂人才科牌子）等 14 个科室。市商务局 2022 年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为市商务局本级。截至 2022 年底，市商务局本级行政编制 46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6 人。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包括商贸服务业管理、生活必需品及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散装水泥推广、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农村市场体系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电子商务推广应用、外商投资、外贸发展、对外投资合作。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市商务局部

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经综合评定，市商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7.8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资源配置方面，该指标满分 23 分，得 19.88 分，得分率 86.43%。部门预算支出编报流程规范，基本支出预算结构合理，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使用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范，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收入预算编制完整，在职人员控制有效。但项目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刚性约束有待进一步加强。

部门管理方面，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 12.49 分，得分率 83.27%。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实现了应编尽编，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但资产管理方面存在资产系统信息更新及资产处置不及时问题。部门会计人员任用及会计核算规范，内控管理制度健全。

运行成本控制方面，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8 分，得分率 80%。市商务局对部门运行经费控制较好，人均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均得到了有效控制，呈递减趋势，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有效。

绩效管理方面，该指标满分 9 分，得 7 分，得分率 77.78%。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编制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细化量化；按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开展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有效。但个别绩效指标缺乏挑战性，指标设置、自评填报不规范。

履职效能方面，该指标满分 28 分，得 27.97 分，得分率 99.89%。市商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部门履职对推动外贸、外资、外经与开发区“四位一体”、内贸外贸融合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积极为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推动商贸流通数字化转型赋能加力。

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市商务局落实山东省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长效机制要求，积极统筹运用商业大数据，使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开展各项工作，加强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切实提升了工作效能。

满意度方面，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7.5 分，得分率 75%。企业对市商务局工作满意度较高；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立足发展新阶段，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一是壮大贸易新业态。加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2022 年积极与省跨境电商协会、阿里巴巴、亚马逊、中国制造网等主体合作，组织企业参加电商活动；加快推动海外仓发展，鼓励重点企业依托海外物流仓储资源，积极推动服务贸易新业态发展。二是多方式助企开拓新兴市场，积极制定淄博市 2023 年境外展会市场开拓计划。

（二）坚持融入新格局，服务畅通国内大循环

一是推动外资量稳提质。以制造业为重点，着力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深入贯彻实施政策措施，加大制造业引资力度；全面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强化政策服务。二是推动外贸稳中提质。2022年，实现全市外贸进出口同比增长3%，全市进口同比增长6.2%。

四、存在问题

（一）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未达到年初工作目标

受疫情以及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淄博市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承揽工程量有所减少，导致2022年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共完成26,382.9万美元，未达到年初计划目标3.9亿美元。

（二）电商消费潜力挖掘不足，电子商务发展效果仍需提高

淄博市2022年度全市网络零售额204.6亿元，网络零售较上年实现了较大增长，但在全省排名居中，电商消费潜力仍需进一步挖掘；龙头企业品牌效应不够突出，专业电商人才相对短缺。直播电商尚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电子商务发展效果不足，网络消费水平仍需提高，没有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形成更大影响力。

（三）部分工作存在“重过程，轻结果”

一是部门工作任务重点不够突出，侧重过程类目标，对效

益结果类目标不够明确；二是部门内部未对日常工作履职行为制定专门考核制度，未进行量化管理，对部门日常工作结果缺乏考核运用。

（四）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刚性约束不足

部门预算编制方面，市商务局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项目资金测算情况未根据项目支出计划及实施内容列明测算明细、细化成本指标，且未建立项目支出标准体系，部门预算编制细化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部门预算约束力方面，市商务局 2022 年度预算调整率为 70.82%，预决算差异率为 70.82%，部门支出预算调整率及预算差异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汽车家电消费券、疫情防控等项目。

（五）资产处置不及时，部门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资产系统信息管理不及时。科室调整及人员变动后未及时变更，导致资产信息存在偏差；二是资产处置不及时。资产处置未及时准备审批资料进行报审，导致需处置资产挂账未及时核销。

（六）部门内控信息化建设不完善，内部控制信息化模块未联通

内控管理方面，市商务局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不完善，内部控制信息化模块未联通，未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内部控制关键

点嵌入业务系统中，不利于不同业务的系统模块之间的数据信息同步更新与实时共享。

（七）个别绩效管理环节执行不彻底，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保守、缺乏挑战性且规范性不足，绩效自评结果机械性填报等问题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方面，个别项目总体目标设置不全面，未明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效益效果；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上均存在个别指标设置保守，缺乏前瞻性及挑战性问题；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不易衡量，指标解释与绩效指标名称高度重复。

绩效自评方面，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存在数据不精准，未根据实际业务量填报的问题，未结合实际业务完成情况规范填报自评表，部门绩效管理意识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仍需进一步加强。

五、意见建议

（一）积极采取多方式多途径，推动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

一方面落实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另一方面加强对外承包工程的促进和服务，加强地区规划和引导，打造良好的对外承包工程外部环境，做好对外承包工程合作的顶层设计和规划引导。同时，采用多样

化媒体传播方式，加强沟通协调，稳步推进合作，并逐步优化结构，拓宽领域，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把握消费升级新趋势，充分释放电商消费潜力

要准确把握消费升级的新趋势。立足当前，增加优质供给，通过发挥电商的作用，挖掘创造一批新产品、新服务，支持企业利用电商大数据加大产品和服务开发力度，恢复市场活力。着眼长远，改善消费环境，创新消费场景，发展新零售业态，着力促进消费升级潜力释放。

瞄准电商消费的制约瓶颈，培育电商龙头企业，加大对电商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电商直播培训，创新培训形式，丰富培训层次结构；加强校企合作，强化企业文化植入，提高培育粘性；通过整合资源、科学规划，充分释放电商消费带货潜力，加快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三）树立结果导向，注重商务服务工作实效

树立结果导向，重视工作结果、工作实绩。部门工作计划及任务目标建议以结果类指标为主，建立“以结果性指标为主、过程性指标为辅”的部门工作目标。同时构建以效果为导向的工作绩效评估考核机制，量化管理部门履职情况，加强部门工作执行过程中监控预警，推动管理加力增效。

（四）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预算编制阶段，准确把握项目支出管理的特点和规律，紧扣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实际需求，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强化成本理念，开展成本效益分析，细化成本指标，并逐步建立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项目库管理。

硬化预算执行约束。首先是做细预算调整申请、审批流程，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增强预算约束力；其次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纠正偏差，强化预算管理和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规范资产管理，落实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建议动态管理与静态管理相结合，进一步增强国有资产管理台账制度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二是做好资产处置，确保资产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六）加强内部控制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设

内控管理方面，加强内部控制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设，做到各业务系统模块之间的数据信息同步与实时共享，不断完善内部监督和制约机制，提高单位经济活动的管理水平。

（七）增强绩效管理意识，落实绩效管理执行

一是紧扣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标准，完整编制绩效目标。首先，提高目标值与实际业务水平匹配度，规范设置指标；其次，将所要实现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转化为具体的实施内容，落实

到具体的工作岗位和责任人，并设定衡量工作任务实现程度的绩效指标。二是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部门履职、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加强数据统计及结果应用，并通过加强宣传、组织培训等方式提高工作人员的绩效认知，建立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从根本上提高绩效管理广度和深度。

2022 年度淄博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中共淄博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是市委派出机关,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含党组织隶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管理的中央及省驻淄单位)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工作,为正处级,列市委工作机关序列。部门内设办公室、研究室、组织科、宣传科、群众工作科及机关党总支。

2022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为 1228.59 万元,支出预算为 1228.59 万元。2022 年部门收入决算为 93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9.3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固定资产原值 770306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45966.96 元,固定资产净值 224339.04 元。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根据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提供的部门预决算报告、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等材料,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访谈、复核等方法开展评价。总体来看,部门在履职效能、部门管理、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指标得分较高。但从分项指标看,部门在预算编制规范性、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运行成本控制

等方面指标得分较低，下一步部门应在该方面管理中加强提高。最终，淄博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0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资源配置”指标权重 23 分，得分 17.8 分，得分率 77.39%。部门按照收支平衡原则 2022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1228.59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76.46%，支出决算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0 元。单位人员控制数 22 人，年末机构人员实际在职人员数量 25 人。指标主要扣分点在预算编制规范性及预算完成率方面。

“部门管理”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年内政府采购货物预算项目资金均未使用。截至 2022 年底部门固定资产原值 770306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45966.96 元，固定资产净值 224339.04 元。指标扣分点主要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未充分落实及日常资产管理工作不规范方面。

“运行成本控制”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70%。部门年度公用经费决算 48.92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元，培训费会议费决算金额 0 元，项目支出决算金额 68.22 万元，年度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均高于上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绩效管理”指标权重 9 分，得分 5.5 分，得分率 61.11%。项目实施过程中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

绩效运行监控，并收集绩效监控信息。项目实施后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对本部门项目组织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指标扣分点主要在部门整体战略目标设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

“履职效能”指标权重 28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100%。部门年内起草印发《2022 年市直机关党的工作要点》《实现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索研究》《2022 年度市直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清单》。组织实施“企业家评议市直部门单位”、市直部门单位“社会评价”。开展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 2 期、支部书记培训班 4 期，审核、提交、批复专兼职党务干部 87 人。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制定落实工委及工委委员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坚持每周一次集中学习，开展党支部活动 62 次。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摆领导班子 5 个方面 18 个具体问题，深刻剖析认真整改，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同时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走千村进万户”大走访大排查大提升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到“双报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积极助力社区治理。

“满意度”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9.78 分，得分率为 97.8%。为充分发挥机关党建引领带动创新的作用，省机关党建研究专

委会开展了全省机关党建创新案例评选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选，淄博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报送的“以品牌建设提升机关党建质量”获得一等奖。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抓实党员干部学习教育

制定落实《市直机关党员干部学习教育重点任务清单》，列席旁听37个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学用新思想、展现新担当”研学，集中宣传展示41个部门单位党组（党委）书记学习成果。打造“青年学思行”品牌，指导建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529个，每月制发学习主题，每季度组织开展研讨交流。

（二）扎实开展“党旗在一线飘扬、党员在一线建功”行动

指导部门单位在转型发展攻坚一线选树先锋队、先锋岗，激励党组织党员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打头阵、冲在前。推动66个部门单位结合业务实际，开展练兵比武项目110个。围绕“活力党建·聚力发展”，举办“先锋讲坛”，推出67期音频展播，评选推介优秀创新案例71篇。以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义，通报表扬在模范机关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58个单位和43个集体。

四、存在问题

（一）部门业务管理方面

一是部门制定的年度重点工作要点部分未按计划实施。部门按照淄博市委决策部署，围绕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品质提升年工作要求，制定《2022年市直机关党的工作要点》。通过查看相关工作任务实施资料，年度重点工作基本得到有效开展推进，但仍存在部分工作要点未按计划实施。

二是党建调查研究业务工作力度存在不足。部门年度党建调研工作主要包括起草党建调研报告、形成党建指导性文件、开展“活力党建”案例征集、编发《人民公仆》稿件，从实际完成目标及数量看，调查研究工作力度不足。部门未从设定的任务目标着手推动工作，年度党的各项工作没有联动，缺少促使党建与业务工作相融合的工作责任制。

三是部门缺乏对宣传培训活动效果的反馈机制。部门年内围绕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教育与管理、劳动保护工作等开展多项指导宣传培训教育活动，在对活动的效果跟踪方面，还缺乏系统性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如年内开展的组织生活会、党务干部培训班、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等宣传活动，工作的开展缺少现场的满意度调查反馈跟踪资料，不利于为今后活动开展总结经验。

（二）部门制度执行方面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依据2022年部门预算

绩效管理公开信息，拟对市直机关工会经费等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3 万元。部门并未提供相应佐证资料，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

二是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单位未按规定年末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的实物资产盘点工作并出具年度固定资产盘点报告，缺少资产盘点确认表，部门资产盘点确认记录的资产信息不完整。根据提供的资产信息表与人员情况表，存在单位人员和固定资产使用人不一致情况，单位人员变动调整后未及时变更资产使用人信息。

（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不合理、不规范，预算资金安排不精准。项目设立未见相关内部论证立项文件，申报项目未明确编制标准、工作内容、工作量与支出单项价格等，难以对项目进行横向对比，单位立项审批流程尚不规范，支出标准体系尚不完善。部门预算资金安排不精准，年度基本支出调增 41.76 万元，调增率 5.03%，而项目支出调减 330.97 万元，调减率 82.91%，项目预算资金增减调整变化较大。

二是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基础不完善，绩效目标及指标编报质量不高。目前单位虽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但未明确各科室在绩效管理工作中的分工和责任，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还

未形成规范的流程。绩效目标及指标编报质量不高。部门整体战略目标未能体现部门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要求，同时目标设置基本为定性表述，缺乏可衡量性；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预算安排情况缺少关联性，目标设置难以全面反映部门履职效益与预算支出的效果；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偏低。

五、意见建议

（一）部门业务管理改进建议

一是制定详实工作计划和方案落实年度要点，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建设发展。在制定下一年度机关党的工作要点时，应充分梳理与工作目标相关的各项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包括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时间节点、负责人和进度控制。部门根据年度市直机关党的工作要点成立专门的监督管理小组，针对未按计划实施和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及时地反馈与监督。

二是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提高业务工作实效。大力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基层工作第一手信息，把握真实情况，以利于作出正确决策、贯彻落实上级部署，提高调查研究实效，有效推动本部门工作。制定完善市直机关工委分片联系调研制度，明确专项调研重点内容，增强调研工作的针对性。开展工作专项调研前，组织调研组成员集中学习，明确调研任务，统一调研标准，压实工作责任，形成有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

性的机关党建工作调研报告。

三是调整优化工作机制方法，提升指导宣传培训工作效率。调整优化工作机制，促进党组织与党员、党组织与群众之间有效的沟通和互动，提升重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指导宣传工作的时效性。对部门实施召开的组织生活会、各类党务干部培训班、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等方面重点工作内容开展后续工作的优化，提升指导宣传教育的效果。

（二）部门制度执行改进建议

一是强化内部制度执行力度，提高部门管理效率效能。结合部门的职能特性，在现有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科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予以明确和细化，将绩效管理有机融合到预算管理和业务管理流程中。预算执行结束后，部门要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部门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检验、评判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同时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单位预算资源配置、政策调整和管理改进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是强化单位内部监督管理体系，提升部门资产管理水平。按照《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要求，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并及时完成结果处理，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盘点成效，提高政府资产年报与决算报告的编制质量。建立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将盘点结果和分析结果及时上报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措施，提

高其使用效率。

（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及其合理性。加强部门支出分类编报，明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范围，进一步清晰化支出边界，将完整支出信息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审的参考依据。部门编制年初预算要根据单位职能目标拟定，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相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多方征求意见后细化项目及具体的事项，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精细程度。

二是建立健全部门绩效管理体系，压实主体责任。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确立相应预算绩效监管岗位，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建立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工作机制。在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位各科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予以明确和细化，将绩效管理有机融合到预算管理和业务管理流程中、将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科室，有效实现绩效管理在预算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等各环节的无缝对接。

2022 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淄博市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概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淄博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共青团淄博市委）包括共青团淄博市委（本级）、淄博市青少年宫、淄博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3个二级单位。共青团淄博市委（本级）内设7个部室，编制数23人，实有人数19人。淄博市青少年宫内设9个部室，编制数40人，实有人数39人。淄博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自2022年从共青团淄博市委（本级）中分出，编制数4人，实有人数4人。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共青团淄博市委2022年收入预算为2569.50万元，收入决算为2308.53万元。共青团淄博市委2022年支出预算为2569.50万元，2022年支出决算为2308.53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共青团淄博市委2022年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青少年思想引领；青少年服务和维权工作；助力“双招双引”和青年就业创业工作；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等5大项，13小项绩效目标任务。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聚焦部门预算管理的关键点和薄弱点，从资源配置、部门管理、运行成本控制、绩效管理、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满意度7个方面，对共青团淄博市委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价，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87.4分，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1.资源配置方面。共青团淄博市委委员会部门整体落实预算一体化系统和项目库管理使用，及时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落实预算执行，在职人员控制率良好。但存在预算资金安排合理性不足，不同项目支出内容相似、支出范围重叠，使用未纳入预算的基本账户存量资金支付费用等问题。

2.部门管理方面。共青团淄博市委委员会建立了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有效开展风险评估活动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2022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但存在固定资产未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管理，资产使用未审批，制定的部门内控管理制度执行不彻底，会计人员任用不规范，记账凭证内容缺失，入账发票不规范等问题。

3.运行成本控制方面。共青团淄博市委委员会部门整体“三公”经费预算为0.64万元，决算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8%。

2022年无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支出。但存在公用经费超支，未细化项目支出成本管控措施等情况。

4.绩效管理方面。2022年共青团淄博市委员会设有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及年度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设有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但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未能纳入二级单位淄博市青少年宫的相关职责与年度工作任务，个别项目指标完成值与目标偏离率较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未能按照年初填报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值进行评价。

5.履职效能方面。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淄博市被公布为山东省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试点和全国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促进了就业，青年来淄就业意愿增强；深化思想宣传，提升共青团影响力与号召力；加强阵地建设，提高了青少年的综合素质。但青年大学习参学率未达标，团员发展未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大学生实习计划”未达目标。

6.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共青团淄博市委员会及下属单位积极制定《共青团淄博市委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团市委工作制度汇编》等制度，完善了制度机制，为服务保障工作保驾护航。部门积极探索创新发展，在工作中落实创新举措，如用好“齐乐淄”数字虚拟形象“姜来家族”，展现淄博城市之美。

7.满意度方面。针对共青团淄博市委员会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270份，综合满意度为99.17%。共

青团淄博市委员会在市直部门单位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评价中，位列优秀。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全国、省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试点创建工作稳步推进

共青团淄博市委员会深度参与推进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一是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的舆论氛围逐渐形成。随着多篇专题文章和深度报道，淄博受到广泛关注。二是推动出台青年友好项目和青年发展普惠性政策落地落实。推行“淄博人才金政50条”，举办青年联谊活动。举办30场名校学子“来淄体验”活动、19场“云招聘”活动，选派5000余名大学生深入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实习。成立基层网格先锋团组织727个、青年志愿服务队2076支，2.9万余名团员青年参与。建成近600处“青年驿站”“青年会客厅”“青春社区”“城市书房”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青年服务设施。在共青团淄博市委员会配合协助下，淄博服务青年的举措越来越实，青年的获得感越来越高，城市发展的动力越来越强，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成效初显。

（二）促进就业，青年来淄就业意愿增强

为淄博籍学子提供人才招引政策、各类招聘会、寒暑假大学生实习实践等信息，目前已在全国高校建立“青鸟驿站”71处，淄博市建成39处，2022年来累计服务379人次。在“鲁青惠企贷”、

“鲁青农担贷”等金融扶持政策宣传推广的基础上，启动实施青春创业专项贴息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贷款贴息，缓解青年创业资金压力。2022年投放“乡村好青年经营贷”7笔、“乡村好青年消费贷”5笔，合计金额595万元。常态化、多频次开展来淄体验活动。2022年“来淄体验”活动已经成功举办30场，吸引了各地学子近千名。

（三）加强阵地建设，提高青少年的综合素质

通过开展各项少先队活动和才艺展示活动，引领社区阵地建设，让更多的少先队员参与到社区活动中。发挥市青少年宫、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公益性、普惠性职能，全年利用传统节日及寒暑假高质量策划开展了少儿艺术团集训、综合实践、研学体验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围绕青少年成长的核心素养，推出了音乐、美术、体育、科技四大类专业素养项目，涵盖具体教学课程30余种，课程培训学员3300余人次，举办、参与各类公益活动100余场次，参与青少年达1000余人次。

四、存在问题

（一）预算安排合理性不足，资源配置效率待提升

一是部分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合理性不足，存在不同项目支出内容相似、支出范围重叠的情况。二是预算收入编制不完整。三是运行成本控制有待提升，存在公用经费超支，制定项目支出成本管控措施未细化。

（二）预算资金使用及会计核算过程不规范

一是使用未纳入预算的资金支付费用。二是未按照本单位管理制度进行支出管理。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性不足，记账凭证内容缺失，入账发票不规范。

（三）内控制度执行规范性不足，管理细节把控不严

一是资产管理工作开展存在欠缺，固定资产未按照规定进行管理使用。二是制定的部门内控管理制度执行不彻底。三是会计人员任用不规范。

（四）绩效目标指导性相对薄弱，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一是绩效目标指导性相对薄弱，部门整体及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完整、不全面；个别项目指标绩效目标值设置合理性不足。二是绩效自评情况不佳。

（五）服务保障建设还需强化，部门履职效能待深化

一是青年大学习参学率未达标。二是发展团员未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三是组织开展“大学生实习计划”未达目标。四是部门未能及时建立各项履职活动工作台账。

五、意见建议

（一）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增强资金使用能力

结合部门履职需求，对部门收入进行合理预期、分析，以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职能为主线，以项目政策实际需求为重点，梳理资金项目预算安排内容，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合理测算，

列明资金测算明细，严格预算测算审核，强化支出预算管理。整合项目资金，明确经费支出要求，确定支出内容范围，优化资金支出安排。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所有支出安排先定规划、政策，后定项目、资金。严格落实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将存量资金等纳入预算编报范围，增强部门收入预算编报完整性、准确性。

（二）夯实财务基础工作，规范资金管理和费用支出管理

规范执行项目支出范围与预算内容的匹配对应度，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把牢支出关口，完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的合规性审查，避免项目经费之间混淆。夯实财务基础工作，严格资金收支程序，保证财务收支“收有凭、支有据”，强化财务收支审核力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财务工作监督考核机制，加强会计核算及资金使用规范性。

（三）加强内控管理，科学统筹项目过程管理

加强内控管理，调整和优化内控制度内容，完善管理流程和管理机制，做好顶层设计，提升单位管控能力。切实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要求，明确资产管理和保管责任，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完备实物信息资料，健全信息管理工作，定期清查，及时核对确认，确保新增资产入账登记无缺漏，账实相符，数据真实可靠。加强资产使用管理，落实资产管理责任，结合实际使用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资产使用流程，保障资产使用管

理有序合规。优化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制度规范择优选取，突出性价比减少随意性，保障采购质量。

（四）深化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深化部门绩效目标管理与研究，提升部门绩效目标管理水平，统筹设定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将二级单位相关职责与年度工作任务统筹纳入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确保总体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资金实效相匹配，形成科学完整系统的部门绩效目标体系。

（五）强化服务保障建设，聚焦工作要点，提高服务能力

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创新办好“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等一系列青少年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的品牌工程，彰显榜样带动力量，带动思想引领，提升影响力与号召力。以活动促深化、以成效促提升，聚焦中心大局，切实落实活动开展情况，保障活动开展质效，提高青少年的综合素质，推动青年来淄就业意愿增强。

2022 年度淄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淄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是由全市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淄博市侨联是中国侨联的市级地方组织和省侨联的团体会员，在市委领导和省侨联指导下，依法按照《中华全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

（一）人员情况

2022 年末，淄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行政编制 11 个，在职 12 人，超编原因在于根据市委安排调任 1 人。

（二）资产情况

淄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2 年底资产总额为 21.2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9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6.78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0.49 万元。

（三）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

2022 年淄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已批复的年初部门预算为 342.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依据部门编制的决算表显示，2022 年收入 320.64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2年淄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年初部门支出预算为34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85万元，占77.91%，项目支出75.65万元，占22.09%；依据部门编制的决算表显示，2022年支出320.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5.1万元，占85.8%，项目支出45.55万元，占14.2%。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评定，淄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3.18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价发现，淄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在落实收入统筹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会计人员任用、运行成本控制等方面较为规范，但也存在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不够全面、完整，部门评价质量不高，志愿服务工作统筹谋划不足，党员干部常态化学习教育力度不强，服务“双招双引”缺乏实效，对外文化交流缺乏特色等问题。

（二）绩效分析

1.资源配置。该指标满分23分，得23分，得分率100%。淄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决算公开、财政结转结余控制、收入预算统筹、人员配置等方面较为规范。

2.部门管理。该指标满分15分，得15分，得分率100%。淄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在固定资产利用率、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性、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会计人员规范性方面表现较

好。

3.运行成本控制。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率100%。淄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在运行成本控制方面表现良好，能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4.绩效管理。该指标满分9分，得7.4分，得分率82.22%。淄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能够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依据，但是也存在绩效指标不够全面完整、部门评价不够细化、深入等问题。

5.履职效能。该指标满分28分，得24分，得分率85.71%。该部门能够按照年度工作要点推进相关工作，大部分工作完成较好，但是也存在志愿服务工作统筹谋划不足、党员干部常态化学习教育力度不强、服务“双招双引”缺乏实效、对外文化交流缺乏特色等问题。

6.可持续发展能力。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得分率100%。该部门能够围绕部门核心业务开展宣传、培训，创新工作效果显著。

7.满意度。该指标满分10分，得8.78分，得分率87.80%。该部门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高质量发展考核绩效等级“良好”。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坚持侨心向党，汇聚磅礴力量

结合建国73周年、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

系列活动，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侨界落地生根。强化侨联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及时跟进学习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四史”宣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二）发挥侨联优势，彰显侨界作为

创立“侨同心·企同行”活动品牌，协调侨商联合会、新侨创新创业联盟成员所属企业解决各种问题，助力企业转型发展；发挥侨创联盟平台作用，赴江西景德镇开展先进陶瓷产业研讨；开通“小仙谈创业”抖音平台，助力传统实体企业转型升级；搭建侨企互通“联心桥”，助力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为侨企转型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举办中科院“双百工程”对接洽谈会，助力科教赋能。

（三）拓展联络联谊，弘扬优秀文化

巩固扩大朋友圈，加强与泰国、匈牙利等侨社团的联系，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交流合作；创新联络联谊载体，开展“侨同心·迎国庆”云上交流活动，利用“云”上联谊的方式宣介淄博；积极参与“世界华人学生作文大赛”，开展“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网上故事库建设工作，推进文化交流基地建设。

（四）牢记初心使命，务实为侨服务

先后三次向双报道社区捐赠防疫物品，助力社区解决物资

紧缺问题，组建金融助企平台，为融资困难侨企注入金融活水；持续开展“侨爱心”专题活动，组织开展“访侨户·送温暖”活动，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侨户家中；开展“侨联暖巢”行动，为侨界空巢老人按需定制个性化服务；稳步推进依法护侨系列活动，制定淄博市侨联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启动“侨界法治宣传月”系列活动，设立微信公众号“说解侨法”专栏，成立全市涉侨纠纷调解委员会，推进涉侨纠纷多元化解。

（五）强化自身建设，确保见行见效

凝聚共识，创新参政议政举措，淄博市“两会”期间，共提交议案9件；推动构建“大侨务”工作格局，联合开展侨务工作专题调研，参加市政协“金融赋能企业”专题调研，实地考察；优化作风建设，构建规范化工作体系，建立“双周议事”“周五集中学习”常态化工作机制；推进“书香侨联”建设；新建视频会议室，启用视频会议交流平台，侨联工作形式得到进一步丰富；顺利完成全市侨联系统换届工作；组织侨联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新闻写作专题培训会，进一步提升侨联干部为侨服务的能力水平。

（六）党建带侨建，创建“学习强侨”工作品牌

强化学习赋能，开设全省首家“学习强侨”平台。通过“理论讲堂”“侨胞之家”“齐文化之窗”等学习专栏宣讲淄博市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宣传推介淄博发展成绩，

吸引更多侨胞侨眷关注淄博、了解淄博、走进淄博。

四、存在问题

（一）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不够全面、完整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能按照 2022 年单位工作要点设置完整、全面的指标。如：为企服务、为侨服务、对外文化交流等职责没有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予以体现。

（二）部门评价不够细化、深入

部门评价指标体系不够细化，特别是效益指标未进行细化、分解；产出数量分析未能覆盖所有预期产出指标，仅分析了侨爱心及侨胞之家美化建设项目的产出数量指标，没有对华人华侨联系项目产出数量进行分析；产出成本指标分析不够深入，未能将成本控制情况纳入部门评价范围，未能阐述成本控制措施。

（三）志愿服务工作统筹谋划不足

“访侨户·送温暖”活动，共走访慰问 43 名困难归侨侨眷，但是与年初计划慰问困难侨眷侨户户数 ≥ 60 户还存在一定差距。

（四）党员干部常态化学习教育力度不强

淄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未制定明确的党员干部学习教育重点任务清单，仅在学习活动结束后详细记录了相关学习内容，学习计划的制定不够全面，重点学习内容不够清晰，党员干部

常态化教育学习力度不强。

（五）服务“双招双引”缺乏实效

淄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没有充分发挥独特优势，海外工作触角少，渠道窄，助力“双招双引”的信息渠道和智力支撑不足，招引外商外资尚未实现突破，邀请侨商来淄考察项目、参加活动频次少。

（六）对外文化交流缺乏特色

参与世界华人学生作文大赛、“亲情中华”夏令营等活动，深化拓展不够，未能因地制宜，没有打造出淄博特色的对外文化交流品牌。

五、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全面完整地设置指标

建议淄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系统梳理年度部门工作要点，统筹考虑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全面、完整地设置部门整体年度绩效指标，按照部门职责、职责目标、绩效指标等框架合理搭建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框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做到可衡量、全覆盖。

（二）加强研究学习，提高部门评价质量

建议淄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在开展部门评价时，要科学设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特点对各项指标进行细化、

分解，做到定性定量结合；在绩效分析时要全面分析项目实际产出情况，做到与项目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要树牢“成本和效益并重”的理念，按要求开展成本效益分析，编制成本绩效指标，加强成本绩效管控，配合好财政部门推动淄博市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走深走实。

（三）优化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困难归侨侨眷关怀

要优化志愿服务工作，对困难归侨侨眷做好统计，科学设置走访、慰问标准，确保覆盖全部慰问对象。必要情况下，可以辅以必要的志愿服务，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增强归侨侨眷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狠抓学习教育，提升理论水平

建议淄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要进一步深化党员干部常态化教育学习工作，除了定期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外，还要制定党员干部学习教育任务重点清单，明确党员干部学习重点，定期组织学习心得分享、交流，做到自觉学习、主动学习、终身学习。

（五）在服务“双招双引”上加快谋划

要充分发挥侨联作为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拓宽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联系渠道，积极推介淄博。要积极对接企业，组织筹划就业座谈等各种形式的人才招引活动，积极吸引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来淄就业、创业。

（六）立足区域实际，打造淄博对外文化交流品牌

要加大对外文化交流品牌培树，借鉴其他地区举办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结合淄博实际，立足淄博特色齐文化，深挖文化内涵，打造出具有区域特色的对外文化交流品牌。